

經濟部工業局108年度  
專案計畫契約及計畫書

計畫名稱：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3/4)

契約編號：108121412

執行期間：

全程：自106年01月0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本年度：自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12月20日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目 錄

## 第 1 部分 基本資料

壹、基本資料表.....	1-1
貳、執行進度及查核點.....	2-1
參、經費預算表.....	3-1
肆、人力需求表.....	4-1
伍、派遣人力表.....	5-1
陸、出國計畫表.....	6-1
柒、分包/協辦計畫及分包/協力單位明細.....	7-1
捌、設備使用費明細表.....	8-1

## 第一部份 基本資料

## 壹、基本資料表

契約編號	108121412													
計畫名稱	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3/4)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計畫主持人	袁威五	職稱	特助							參與人月	0.5			
聯絡人資料	姓名	林燕妮						傳真	02-2391-1273					
	電話	02-2391-1368#8848						Email	c0848@csd.org.tw					
承辦單位	知識服務組			承辦人員				嚴秀芬			分機	2415		
簽約金額	1. 政府經費				2. 自籌款				合計(1+2)					
	科技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委辦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發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廣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培訓	8,481,000 元			1,500,000 元			9,981,000 元					
		補助款(含代管)	0元											
	其他	委辦費	0元			0元								
		補助款(含代管)	0元											
	3. 經常支出(限政府預算)				8,481,000 元				合計(3+4)	8,481,000 元				
4. 資本支出(限政府預算)				0元										
預期成果	1. 諮詢/診斷/轉介輔導廠商 27 家數 27 件數 2. 簽約輔導廠商 2 家數/ 2 件數 預估當年度降低生產成本 0 元/增加產值 0 元 本項政府經費 8,481,000 元/自籌款 1,500,000 元 3. 人才培訓 A. 在職班 班次/ 人次 / 人時/課程(教材)更新率 (%) B. 養成班 班次/ 人次 / 人時/課程(教材)更新率 (%) C. 職能基準[] 項能力鑑定制度規劃/ 辦理[] 能力鑑定考試項目[] D. 產學合作培育人才 辦理[]領域 / 共[] 案/大專以上[] 人/高職[] 人 E. 重點產學專業人才需求調查[]份 本項政府經費 0 元/自籌款 0 元 4. 預估當年度新增就業人數共 0 人 , 促成投資(推動小組必填本欄) 2 案/金額 16,000,000 元 5. 研究報告 份; 決策依據 項 6. 技術活動 場次 7. 其他:													
年度	管制目標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08	預定工作進度%	預定	2.28	3.79	5.77	6.82	8.44	10.19	11.18	12.10	10.88	10.90	9.86	7.79
		預定累計	2.28	6.07	11.84	18.66	27.10	37.29	48.47	60.57	71.45	82.35	92.21	100
	預定撥款進度%	預定	0.00	0.00	20.00	0.00	35.00	0.00	0.00	0.00	35.00	0.00	0.00	10.00
		預定累計	0.00	0.00	20.00	20.00	55.00	55.00	55.00	55.00	90.00	90.00	90.00	100

## 貳、執行進度及查核點

## 一、總計畫甘特圖

月份	108 01月	108 02月	108 03月	108 04月	108 05月	108 06月	108 07月	108 08月	108 09月	108 10月	108 11月	108 12月	權重	人力數量分析
分項計畫														
評選創意生活事業	1.20	1.76	2.44	2.68	3.04	4.28	4.56	4.80	3.60	3.96	4.32	3.36	40	15.01人月
推動顧客體驗輔導	0.50	1.31	2.21	2.66	3.10	3.14	3.42	3.56	3.09	2.24	1.51	1.26	28	13.4人月
產業行銷合作推廣	0.58	0.72	1.12	1.48	2.30	2.77	3.20	3.74	4.19	4.70	4.03	3.17	32	13.09人月
每月工作進度%	2.28	3.79	5.77	6.82	8.44	10.19	11.18	12.10	10.88	10.90	9.86	7.79	100	合計 41.5 人月
累計工作進度%	2.28	6.07	11.84	18.66	27.10	37.29	48.47	60.57	71.45	82.35	92.21	100		

註：1. 總甘特圖查核點請詳分項計畫甘特圖之說明。

2. 權重為工作量之比重與人月數無絕對關係。

## 分項計畫甘特圖(依總計畫甘特圖所列每一工作項目，分項列表)

## 評選創意生活事業

月份	108 01月	108 02月	108 03月	108 04月	108 05月	108 06月	108 07月	108 08月	108 09月	108 10月	108 11月	108 12月	權重	政府 經費	自籌 經費
工作項目															
創意生活事業評選			*1									*4	42	1,068,606 元	0 元
辦理表揚授證典禮						*2						*6	29	1,068,606 元	0 元
亮點成果案例彙編						*3						*5	29	915,948 元	0 元
每月工作進度%	3.00	4.40	6.10	6.70	7.60	10.70	11.40	12.00	9.00	9.90	10.80	8.40	100	小計政府經費 ：3,053,160 元	小計自籌經費 ：0 元
占總計畫權重 40%	1.20	1.76	2.44	2.68	3.04	4.28	4.56	4.80	3.60	3.96	4.32	3.36	40.00		

## 查核點概述

序號	日期	查核點概述
1	2019/03/31	評選作業要點公告完成
2	2019/06/30	完成表揚活動企劃初稿
3	2019/06/30	案例名單完成
4	2019/12/20	完成創意生活事業評選30家以上
5	2019/12/20	完成創意生活案例彙編1式以上
6	2019/12/20	完成辦理表揚活動1場以上

註：權重為工作量之比重與經費無絕對關係。

註：分項甘特圖之經費應與分項計畫預算表之經費一致。

## 推動顧客體驗輔導

月份 工作項目	108 01月	108 02月	108 03月	108 04月	108 05月	108 06月	108 07月	108 08月	108 09月	108 10月	108 11月	108 12月	權重	政府 經費	自籌 經費
提供諮詢訪視服務						*1						*5	18	549,569 元	0 元
提供診斷服務						*2						*6	21	671,695 元	0 元
提供跨域專案輔導						*3				*4		*7	61	1,831,896 元	1,500,000 元
每月工作進度%	1.78	4.69	7.90	9.50	11.08	11.20	12.23	12.70	11.03	8.01	5.39	4.50	100	小計政府經費 ：3,053,160 元	小計自籌經費 ：1,500,000 元
占總計畫權重 28%	0.50	1.31	2.21	2.66	3.10	3.14	3.42	3.56	3.09	2.24	1.51	1.26	28.00		

## 查核點概述

序號	日期	查核點概述
1	2019/06/30	完成諮詢訪視服務5家以上
2	2019/06/30	提供診斷服務4家以上
3	2019/06/30	完成提案審查會1場
4	2019/10/31	提供跨域專案輔導共2案以上
5	2019/12/20	提供諮詢訪視服務累計15家以上
6	2019/12/20	提供診斷服務累計10家以上
7	2019/12/20	透過諮詢、訪視、診斷與專案輔導衍生投資額1,600萬元以上

註：權重為工作量之比重與經費無絕對關係。

註：分項甘特圖之經費應與分項計畫預算表之經費一致。

## 產業行銷合作推廣

月份 工作項目	108 01月	108 02月	108 03月	108 04月	108 05月	108 06月	108 07月	108 08月	108 09月	108 10月	108 11月	108 12月	權重	政府 經費	自籌 經費
產業共同聯合展會						*2						*6 *9	50	1,187,340 元	0 元
協盟媒合交流活動						*3						*7	31	664,910 元	0 元
產業社群維護經營					*1				*4		*5	*8	19	522,430 元	0 元
每月工作進度%	1.80	2.26	3.50	4.61	7.18	8.65	10.00	11.70	13.10	14.70	12.60	9.90	100	小計政府經費 ：2,374,680 元	小計自籌經費 ：0 元
占總計畫權重 32%	0.58	0.72	1.12	1.48	2.30	2.77	3.20	3.74	4.19	4.70	4.03	3.17	32.00		

## 查核點概述

序號	日期	查核點概述
1	2019/05/10	完成第一次資訊系統(含網站)管理暨資安檢核表
2	2019/06/30	完成產業形象展會企劃
3	2019/06/30	完成市場合作媒合活動企劃
4	2019/09/10	完成第二次資訊系統(含網站)管理暨資安檢核表
5	2019/11/30	完成第三次資訊系統(含網站)管理暨資安檢核表
6	2019/12/20	完成產業形象展會1案，參觀人次達1萬人次以上
7	2019/12/20	辦理旅遊或產品通路市場合作媒合活動1場，商機媒合10家次以上
8	2019/12/20	維護經營創意生活官網及社群平台1案，社群觸及10萬人次以上
9	2019/12/20	完成形象媒體報導4則以上

註：權重為工作量之比重與經費無絕對關係。

註：分項甘特圖之經費應與分項計畫預算表之經費一致。

## 參、經費預算表

## 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3/4)

## 經費預算總預算表

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12月20日

	預算數				計算方式說明
	政府經費	自籌款	合計		
			金額	占總經費%	
一、直接薪資					
1. 專任研究人員費用	2,778,500	0	2,778,500	27.84	1. 專任研究人員費用：2,778,500 元 1. 計畫主持人：61,500 元 2. 共同主持人：0 元 3. 協同主持人：357,000 元 4. 研究員：0 元 5. 副研究員：1,610,000 元 6. 助理研究員：750,000 元 7. 研究助理：0 元
小計	2,778,500	0	2,778,500	27.84	
二、管理費					
	972,475	0	972,475	9.74	1. 管理費：972,475 元
小計	972,475	0	972,475	9.74	
三、其他直接費用					
1. 人事費	59,000	0	59,000	0.59	1. 人事費：59,000 元 (1) 加班費：54,000 元 (2) 臨時聘雇人力：5,000 元
2. 旅運費	441,950	0	441,950	4.43	2. 旅運費：441,950 元 (1) 短程車資：14,750 元 (2) 租車費：93,000 元 (3) 國內旅費：327,000 元 (4) 運費：7,200 元
3. 業務費	3,453,872	1,428,571	4,882,443	48.92	3. 業務費：4,882,443 元 (1) 其他：30,153 元 (2) 郵電費：20,000 元 (3) 專業服務費：3,784,570 元 (4) 稿費：106,920 元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4,000 元 (6) 租金：165,000 元 (7) 廣宣費：200,000 元 (8) 資訊服務費：70,000 元 (9) 物品-消耗品：29,000 元 (10) 會議活動費：104,800 元 (11) 印刷費：188,000 元
小計	3,954,822	1,428,571	5,383,393	53.94	
四、公費					
	371,346	0	371,346	3.72	1. 公費：371,346 元
小計	371,346	0	371,346	3.72	
伍、營業稅					
	403,857	71,429	475,286	4.76	1. 營業稅：475,286 元
小計	403,857	71,429	475,286	4.76	
金額	8,481,000	1,500,000	9,981,000	100.00	
占總經費%	84.97	15.03	100.00	100.00	

## 管理費用明細表

按年度計畫人事費(不含管理人員人事費)占其所有業務部門人事費(不含管理人員人事費)之比率分攤。

按年度計畫收入(不含計畫衍生收入)占其所有業務收入

(不含計畫衍生收入及捐贈收入)之比率分攤。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次	項目	經費	計算公式及說明
1	管理行政人員人事成本、獎金	396,770	管理費*40.80%
2	管理行政人員差旅費用(包括車輛租金、油料費、差旅費..等)	9,336	管理費*0.96%
3	業務、人力發展及相關福利費用(包括派遣人力、會計師/律師等專業酬勞費、委託講授/輔導、表演費、教育訓練、出席/審查、外聘人天/講師/顧問、競賽獎金、文件翻譯、稿費、呆帳、同仁訓練費、員工福利費及環境教育..等)	178,351	管理費*18.34%
4	辦公室維運費用(包括維修費、水電費、清潔費、保險費、文具紙張、書報雜誌、資料蒐集及文件印製..等)	36,565	管理費*3.76%
5	辦公室事務設備使用費用(包括房屋/設備/場地租賃、場地佈置、資訊耗材及什項購置..等)	17,699	管理費*1.82%
6	辦公處所設備折舊、攤提等費用	210,054	管理費*21.60%
7	廣宣費用	14,490	管理費*1.49%
8	各類文件報表郵資及快遞費用	5,349	管理費*0.55%
9	因應政府政策之相關補助費用(包括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就業補助費..等)	13,615	管理費*1.40%
10	各項稅捐、規費及會費	7,974	管理費*0.82%
11	研究發展費用	46,582	管理費*4.79%
12	雜支	35,690	管理費*3.67%
合計			972,475



## 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3/4)

## 評選創意生活事業

## 分項計畫預算表

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12月20日

	預算數				計算方式說明
	政府經費	自籌款	合計		
			金額	占總經費%	
<b>一、直接薪資</b>					
1. 專任研究人員費用	1,118,590	0	1,118,590	11.21	1. 專任研究人員費用：1,118,590 元 計畫主持人：1,476,000元/人年 *0.1人月/12月=12,300元 共同主持人：0元/人年*0.0人月/12月=0元 協同主持人：1,428,000元/人年 *2.91人月/12月=346,290元 研究員：0元/人年*0.0人月/12月=0元 副研究員：840,000元/人年*8.0人月/12月=560,000元 助理研究員：600,000元/人年 *4.0人月/12月=200,000元 研究助理：0元/人年*0.0人月/12月=0元
小計	1,118,590	0	1,118,590	11.21	
<b>二、管理費</b>					
	391,506	0	391,506	3.92	1. 管理費：391,506 元 (直接薪資X35%)
小計	391,506	0	391,506	3.92	
<b>三、其他直接費用</b>					
1. 人事費	30,000	0	30,000	0.30	1. 人事費：30,000 元 (1)加班費：30,000 元 300元/時*100時= 30,000 元
2. 業務費	981,676	0	981,676	9.84	2. 業務費：981,676 元 (1)會議活動費：23,200 元 A. 會議餐點：3,200 元 80元/人*40人=3,200 B. 場地佈置：20,000 元 10,000元/場*2場=20,000 (2)稿費：97,200 元 A. 審查費：97,200 元 810元*60件*2人=97,200元 (3)租金：65,000 元 A. 設備租金：35,000 元 設備租金3,500元*10月=35,000元 B. 場地租金：30,000 元 15,000元*2場=30,000元 (4)郵電費：8,000 元 2,000元*4月=8,000元 (5)物品-消耗品：8,000 元 A. 資訊耗材：4,000 元 印表機耗材1,000元*4個月 B. 文具用品：4,000 元 文具用品1,000元*4個月 (6)印刷費：68,000 元 表揚手冊印刷60元*100本=6,000 獎狀印製200元*60本=12,000 計畫與會議資料印製50,000元*1式=50,000元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4,000 元

	預算數				計算方式說明
	政府經費	自籌款	合計		
			金額	占總經費%	
3. 旅運費	236,500	0	236,500	2.37	A. 出席費：110,000 元 $2,500 \text{元} \times 44 \text{人次} = 110,000 \text{元}$ B. 外聘專家人天費：14,000 元 $3,500 \text{元} \times 4 \text{人次} = 14,000$ (8)專業服務費：580,000 元 A. 表揚手冊設計與印製10,000/元 $\times 1 \text{式} = 10,000$ B. 表揚活動辦理250,000/元 $\times 1 \text{式} = 250,000$ C. 創意生活案例彙編200,000/元 $\times 1 \text{式} = 200,000$ D. 獎座2,000/元 $\times 60 \text{座} = 120,000 \text{元}$ (9)其他：8,276 元 A. 保險費：4,225 元 補充保費4,225元(按日按件計資 酬金+稿費) $\times 1.91\%$ B. 雜支：4,051 元 3. 旅運費：236,500 元 (1)租車費：45,000 元 車輛租金 3,000/天 $\times 15 \text{天} = 45,000$ (2)運費：4,000 元 運費 200/次 $\times 20 \text{次} = 4,000$ (3)短程車資：7,500 元 短程車資 250/次 $\times 30 \text{次} = 7,500$ (4)國內旅費：180,000 元 計畫人員旅費：3,000/人 $\times 30 \text{次} = 90,000$ 委員及專家旅費：3,000/人 $\times 30 \text{次} = 90,000$
小計	1,248,176	0	1,248,176	12.51	
四、公費					
	149,500	0	149,500	1.50	1. 公費：149,500 元 (直接薪資+管理費用) $\times 9.9\%$
小計	149,500	0	149,500	1.50	
伍、營業稅					
	145,388	0	145,388	1.46	1. 營業稅：145,388 元 (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其他直接費用+公費) $\times 5\%$
小計	145,388	0	145,388	1.46	
金額	3,053,160	0	3,053,160	30.59	
占總經費%	30.59	0.00	30.59	30.59	

## 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3/4)

## 推動顧客體驗輔導

## 分項計畫預算表

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12月20日

	預算數				計算方式說明
	政府經費	自籌款	合計		
			金額	占總經費%	
一、直接薪資					
1. 專任研究人員費用	839,200	0	839,200	8.41	1. 專任研究人員費用：839,200 元 計畫主持人：1,476,000元/人年 *0.4人月/12月=49,200元 共同主持人：0元/人年*0.0人月/12月=0元 協同主持人：0元/人年*0.0人月/12月=0元 研究員：0元/人年*0.0人月/12月=0元 副研究員：840,000元/人年*7.0人月/12月=490,000元 助理研究員：600,000元/人年*6.0人月/12月=300,000元 研究助理：0元/人年*0.0人月/12月=0元
小計	839,200	0	839,200	8.41	
二、管理費					
	293,720	0	293,720	2.94	1. 管理費：293,720 元 直接薪資 x35%
小計	293,720	0	293,720	2.94	
三、其他直接費用					
1. 業務費	1,558,742	1,428,571	2,987,313	29.93	1. 業務費：2,987,313 元 (1)會議活動費：1,600 元 A. 會議餐點：1,600 元 80元*20人=1,600 (2)其他：5,423 元 A. 保險費：759 元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稿費)*1.91% B. 雜支：4,664 元 (3)物品-消耗品：12,000 元 A. 文具用品：6,000 元 文具用品1,000元/月*6月=6,000 B. 耗材費：6,000 元 印表機耗材1,000元/月*6月=6,000 (4)郵電費：4,000 元 2,000元*2月=4,000元 (5)租金：30,000 元 A. 設備租金：30,000 元 3,000/元x10月=30,000 (6)稿費：9,720 元 A. 審查費：9,720 元 810/件x12件=9,720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00 元 A. 出席費：30,000 元 出席費 2,500/人次x12人次=30,000 (8)專業服務費：2,894,570 元 1,447,285元/家數*2家 =2,894,570(整體形象視覺規劃設計、整體形象視覺製作、產品開發設計、產品開發製作、空間設計費)
2. 旅運費	103,950	0	103,950	1.04	2. 旅運費：103,950 元

	預算數				計算方式說明
	政府經費	自籌款	合計		
			金額	占總經費%	
					(1)國內旅費：69,000 元 計畫人員旅費：3,000/人×15次=45,000 委員及專家旅費：3,000/人×8次=24,000  (2)短程車資：3,750 元 短程車資 250元×15次=3,750  (3)租車費：30,000 元 車輛租金 2,000元×15天=30,000  (4)運費：1,200 元 運費200/次×6次=1,200
小計	1,662,692	1,428,571	3,091,263	30.97	
四、公費					
	112,159	0	112,159	1.12	1. 公費：112,159 元 (直接薪資+管理費用)*9.9%
小計	112,159	0	112,159	1.12	
伍、營業稅					
	145,389	71,429	216,818	2.17	1. 營業稅：216,818 元 (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其他直接費用+公費)*5%
小計	145,389	71,429	216,818	2.17	
金額	3,053,160	1,500,000	4,553,160	45.62	
占總經費%	30.59	15.03	45.62	45.62	

## 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3/4)

## 產業行銷合作推廣

## 分項計畫預算表

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12月20日

	預算數				計算方式說明
	政府經費	自籌款	合計		
			金額	占總經費%	
<b>一、直接薪資</b>					
1. 專任研究人員費用	820,710	0	820,710	8.22	1. 專任研究人員費用：820,710 元 計畫主持人：0元/人年*0.0人月/12月=0元 共同主持人：0元/人年*0.0人月/12月=0元 協同主持人：1,428,000元/人年*0.09人月/12月=10,710元 研究員：0元/人年*0.0人月/12月=0元 副研究員：840,000元/人年*8.0人月/12月=560,000元 助理研究員：600,000元/人年*5.0人月/12月=250,000元 研究助理：0元/人年*0.0人月/12月=0元
小計	820,710	0	820,710	8.22	
<b>二、管理費</b>					
	287,249	0	287,249	2.88	1. 管理費：287,249 元 直接薪資x35%
小計	287,249	0	287,249	2.88	
<b>三、其他直接費用</b>					
1. 旅運費	101,500	0	101,500	1.02	1. 旅運費：101,500 元 (1) 運費：2,000 元 200元/次x10次=2,000元 (2) 國內旅費：78,000 元 A. 委員及專家旅費：3,000/人x6次=18,000 B. 計畫人員旅費：3,000/人x20次=60,000 (3) 短程車資：3,500 元 短程車資 250元/次x14次=3,500元 (4) 租車費：18,000 元 車輛租金3,000元*6天=18,000元
2. 人事費	29,000	0	29,000	0.29	2. 人事費：29,000 元 (1) 臨時聘雇人力：5,000 元 臨時人員報酬1,000/人天*5天=5,000元 (2) 加班費：24,000 元 300元/時*80時=24,000 元
3. 業務費	913,454	0	913,454	9.15	3. 業務費：913,454 元 (1) 專業服務費：310,000 元 A. 特定市場專案合作及推廣規劃 90,000元x1案=90,000元 B. 主題成果推廣220,000元x1案=220,000元 (2) 會議活動費：80,000 元 A. 場地佈置：60,000 元 30,000元/場x2場=60,000 B. 會議餐點：20,000 元 80元/人*250人=20,000元 (3) 郵電費：8,000 元 電話及通訊費：8,000 元 2,000/月x4月=8,000 (4) 資訊服務費：70,000 元

	預算數				計算方式說明
	政府經費	自籌款	合計		
			金額	占總經費%	
					網站維護70,000元×1案=70,000元 (5)物品-消耗品：9,000元 A. 文具用品1,000元×4月=4,000元 B. 資訊耗材1,000元×5月=5,000元 (6)廣宣費：200,000元 媒體露出50,000元×4式=200,000元 (7)印刷費：120,000元 國內文宣品80元×1,500份 =120,000元 (8)其他：16,454元 A. 印花稅及規費：8,481元 8,481,000*0.001=8,481元 B. 保險費：573元 補充保費573元(按日按件計資酬 金*1.91%) C. 雜支：7,400元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00元 A. 出席費：30,000元 出席費 2,500/人次×12人次 =30,000元 (10)租金：70,000元 A. 場地租金：40,000元 20,000/場×2場=40,000元 B. 設備租金：30,000元 3,000/元×10月=30,000元
小計	1,043,954	0	1,043,954	10.46	
四、公費					
	109,687	0	109,687	1.10	1. 公費：109,687元 (直接薪資+管理費用)*9.9%
小計	109,687	0	109,687	1.10	
伍、營業稅					
	113,080	0	113,080	1.13	1. 營業稅：113,080元 (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其他直接費用 +公費)*5%
小計	113,080	0	113,080	1.13	
金額	2,374,680	0	2,374,680	23.79	
占總經費%	23.79	0.00	23.79	23.79	

## 肆、人力需求表

姓名	學歷 (畢業年月)	經歷及工作年資	職級	在本計畫所 擔任之職務	規劃執行 工時 (人月)
袁威五	碩士 (74/6)	上海多樣屋副總暨董事長特助 千享國際多媒體副總 天和鮮物執行副總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董事長特助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資深顧問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協理 /36.0年	計畫主持人	計畫督導	0.5
陳皇利	碩士 (97/6)	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專案經理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生活產業部創意文化組經理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管理師 /10.0年	協同主持人	計畫執行	3
游琇如	碩士 (100/11)	替您錄科技行銷經理 資策會管理師 東捷資訊服務行銷專員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管理師 /14.0年	副研究員	計畫執行	3
陳思瑜	學士 (96/6)	社團法人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管理師 /9.0年	副研究員	計畫執行	5
左祖源	學士 (96/2)	晶元光電(股)公司業務副總特助，中衛發展中心助理研究員 /9.0年	副研究員	計畫執行	5
林燕妮	學士 (92/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創業輔導駐會人員 薈萃商標協會行政秘書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管理師 /11.0年	副研究員	計畫執行	5
巫函穎	碩士 (105/8)	東勢芝麻街雙語幼稚園暨美語安親班兒童美語老師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管理師 /3.0年	副研究員	計畫執行	5
蔡孟辛	碩士 (105/8)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管理師 /2.0年	助理研究員	計畫執行	5
雷力學	學士 (101/6)	樹火紀念紙博物館導覽員 ；交通部民用航空收發；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助理研究員 /5.0年	助理研究員	計畫執行	5
廖可萱	碩士 (105/10)	旅遊電商、社區營造 /3.0年	助理研究員	計畫執行	5
合 計					41.5

\*為派駐工業局人員

執行人力工時統計表 (人力需求表各職級人月總數與預算表各職級人月總數一致)	
職級	規劃執行工時(人月)
計畫主持人	0.50
共同主持人	0
協同主持人	3.00

研究員	0
副研究員	23.00
助理研究員	15.00
研究助理	0
合 計	41.5



## 伍、派遣人力表

派遣單位/ 公司名稱	姓名	學歷	工作經歷及年資	在本計畫所 擔任之職務	預定投 入人月
合 計					0

## 陸、出國計畫表

單位：新台幣元

出國類別 (開會、訪問、談判、考察)	擬前往地區 (國家或城市或其它)	出國內容重點	出國效益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備註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無)											

## 柒、分包/協辦計畫及分包/協力單位明細

分包/協辦事項	預定分包/協辦金額(元)				應配合完成時間(年月)	預定分包/協力單位	備註
	政府經費	自籌款	合計(含稅)	合計(未稅)			
(無)							

捌、設備使用費明細表(無)

## 目 錄

<b>第 2 部分 計畫書內容</b>	
<b>壹、計畫目標.....</b>	<b>2</b>
一、目標說明 .....	2
二、預期成效、主要績效指標(KPI)及目標值 .....	6
<b>貳、計畫執行內容.....</b>	<b>7</b>
一、執行方法 .....	7
二、人才培訓作業管理規範 .....	39
三、資訊系統處理作業規劃 .....	39
<b>參、資源需求.....</b>	<b>45</b>
一、設備需求 .....	45
二、場地需求 .....	45
三、人才培訓開班經費分析 .....	45
四、資訊系統及設備經費分析 .....	45
<b>肆、計畫可行性分析.....</b>	<b>47</b>
<b>伍、評選或審查委員會意見回復 .....</b>	<b>68</b>
<b>陸、工作差異分析表.....</b>	<b>68</b>
<b>第 3 部分 構想書</b>	
<b>第 4 部分 投標須知(延續性計畫免附)</b>	
<b>第 5 部分 契約書</b>	
<b>第 6 部分 議價(約)決標紀錄影本</b>	
<b>第 7 部分 招標構想書工作項目調整表</b>	

## 第 2 部份

### 壹、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 (一)願景、目標、策略

綜合創意生活產業政策背景、定位、過去計畫執行的檢視、及未來待解決的重要課題，本計畫將以「匯聚生活型態創新·厚實創意經濟基盤」為四年願景，運用顧客完整體驗(Total Customer Experience; TCE)手法，加強推動生活型態創新，提升全民優質生活美學之體驗。106年~109年主要目標策略及預期效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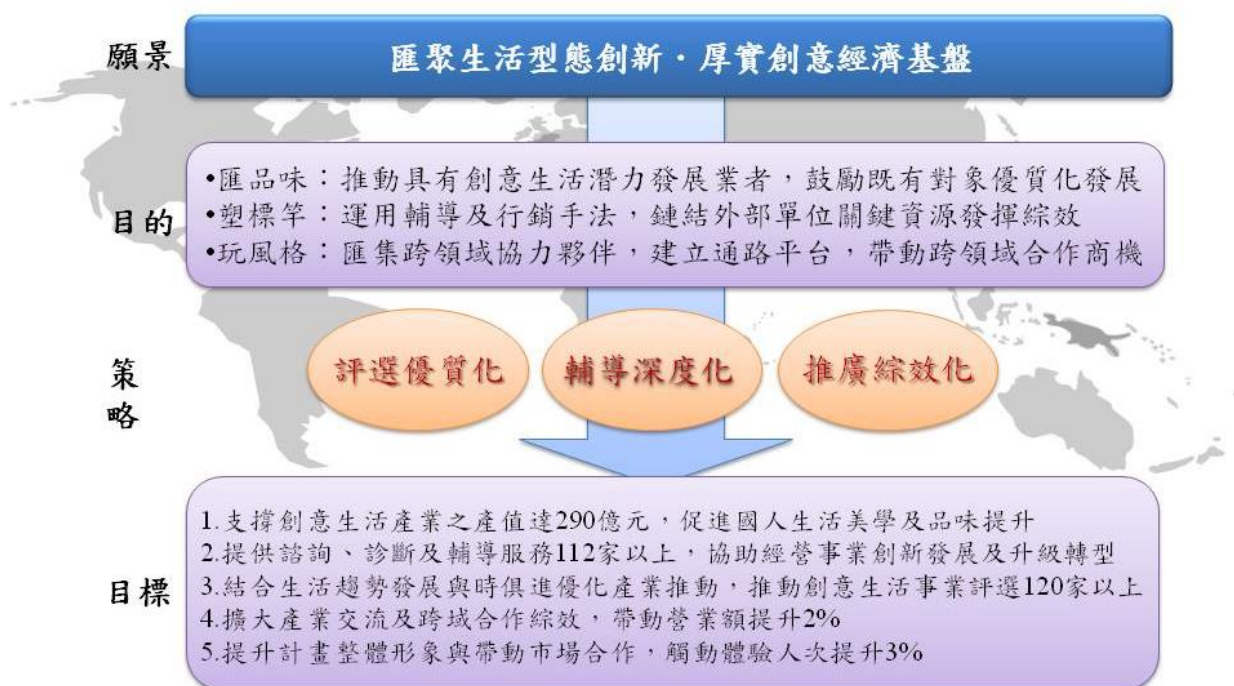


圖 1、106年~109年主要目標策略

#### 1.結合生活趨勢發展與時俱進，優化產業推動：

因應當今生活型態與文化發展趨勢，訂定年度推動重點目標，推動創意生活事業評選累計達 120 家以上，形塑創意生活優質形象，以藉由表揚優質案例經營模式，未來朝向以中大型企業為評選邀請對象，並請地方政府或地區單位推動具有創意生活潛力發展業者，帶動產業標竿學習，同時導入數位評選工具，優化評選作業流程；另召開評選策略推動會議，凝聚

專家委員共識，並建議評選對象可考量分級推動，鼓勵既有對象優質化發展，藉由優質案例經營模式，帶動產業標竿學習。

## 2.協助地方發展創意生活產業：

用諮詢訪視診斷服務，結合地方政府或法人團體，深化專業服務，導入顧客體驗管理輔導技術，提供諮詢、診斷服務 100 家以上，引介政府相關資源，協助業者深化風格體驗經營，推動輔導專案 12 家次以上，帶動產業衍生投資累計至 2 億元以上。

## 3.提升計畫整體形象與串連外資源合作綜效：

運用體驗行銷手法，針對國內外旅客，結合在地資源，推廣深度自由行，並因應多元市場需求，將創意生活產業橋接民間平台或地方政府資源(如文化旅遊公車、觀光路線 App)，產生推廣綜效，同時結合商業性媒體與社群自媒體等議題行銷手法，採取波段推播方式，形塑以創意生活為主題的成果推廣活動，推動寓學於樂優質消費生活型態，觸動體驗人次提升 3%，支撐創意生活產業之產值達 290 億元。

## 4.擴大產業交流及跨域合作綜效：

透過專案輔導鼓勵創意生活業者，運用協力夥伴關係，發揮輔導綜效；促進創意生活事業及文創相關等商品推廣銷售，建立通路平台共同形象及價值，帶動跨領域合作商機，創造互惠互助夥伴關係，營收成長提升 2% 以上。

## (二)計畫推動藍圖

為了達到全程計畫目標，本計畫的推動藍圖透過評選創意生活事業、推動顧客體驗輔導、產業行銷合作推廣，展開相關工作規劃，如下圖：

推動措施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評選創意生活事業， 擴大產業參與規模	評選機制質量精進			
	評選授證表揚，提升標章認知			
	推廣優質案例，形成標竿學習			
	產業跨域合作平台化			
	新增平台邁向國際化			
推動顧客體驗輔導， 促進產業生活體驗價 值提升	匯聚政府資源，精進諮詢訪視服務			
	聯合診斷服務，鼓勵創新投資			
	跨域合作輔導，塑造標竿學習			
產業行銷合作推廣， 擴散生活風格效益	事件行銷合作，擴散主題成果推廣			
	主題成果國際推廣			
	虛實整合體驗行銷，深化市場推廣合作			
	串聯網路社群，發揮網站經營綜效			

圖 2、全程計畫推動藍圖



### (三)本年度(108 年度)計畫目標

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推動已屆 15 年，計畫推動與創意生活產業聯盟相輔相成，是帶動台灣產業深耕創意經濟與引航生活型態創新的伙伴，而本年度將在此一基礎上持續深化，計畫量化目標如下列分項計畫所述：

#### 1.評選創意生活事業，擴大產業參與規模

- (1)創意生活事業評選 30 家以上，鼓勵全台各縣市推動創意生活事業，並優化創意生活事業評選，以優質嚴選為目標持續推動新案與續約發展，以符合當今生活型態潮流。
- (2)辦理表揚授證典禮 1 場，透過公開授證儀式並結合交流觀摩活動，帶動業者間相互學習成長。
- (3)亮點成果案例彙編 1 式以上，與生活趨勢或消費旅遊議題結合，向大眾推廣優質創意生活業者。

#### 2.推動顧客體驗及生活風格輔導，促進產業生活體驗價值提升

- (1)提供諮詢訪視服務 15 家以上，包括經營管理、市場行銷、同異業合作、創意經營與顧客完整體驗手法應用等專業諮詢服務。
- (2)提供診斷服務 10 家以上，深化創意生活事業發展經營診斷輔導工作之成效，視需求邀請產品、服務、活動和空間等四大設計之專家顧問，結合創意生活事業經營核心進行診斷。
- (3)提供跨域專案輔導共 2 案以上，透過創意生活事業帶動當地其他產業發展，連結在地發揮跨域加值綜效。
- (4)透過諮詢、診斷、輔導等工作項目，總計達成衍生投資額 1,600 萬元。

#### 3.行銷生活風格特色，擴散生活風格效益

- (1)辦理產業共同聯合展會 1 案，展現創意生活產業特色風格，促動產業能量並拓展商機，參觀人次達 1 萬人次以上，形象媒體報導 4 則以上。
- (2)辦理聯盟媒合交流活動 1 場，商機媒合 10 家次以上。
- (3)維護經營創意生活官網及社群平台 1 案以上，強化運用官方網站介面與功能，提供多面向的整合行銷服務，社群觸及 10 萬人次以上。

## 二、預期成效、主要績效指標(KPI)及目標值

### (一)主要績效指標表(108 年度)

屬性	績效指標	初級產出量化值	效益說明	重大突破
技術創新	S1. 技術服務 (含委託案及工業服務)	提供諮詢訪視服務 15 家以上、提供診斷服務 10 家以上、提供專案輔導共 2 案以上。	透過創意生活事業帶動當地其他產業發展，連結在地發揮跨域增值綜效。	
經濟效益	L. 促成投資	衍生投資額 1,600 萬元。	由診斷、跨域輔導服務、產業合作及特定市場專案推廣，提供廠商整合性政府計畫資源訊息，並協助業者爭取合適資源進行改善，促成業界投資，振興經濟。	
社會影響	社會福祉提升 Q. 資訊服務	維護經營創意生活官網及社群平台 1 案以上，強化運用官方網站介面與功能，提供多面向的整合行銷服務，社群觸及 10 萬人次以上。	網站會員人數增加，瀏覽率提高，提升服務廠商及計畫宣傳效益。	

## 貳、計畫執行內容

### 一、執行方法

本計畫以評選、輔導、行銷三大構面推動之，分項推展如下所述：(一)評選創意生活事業—創意生活事業評選、辦理表揚授證典禮、亮點成果案例彙編；(二)推動顧客體驗輔導—提供諮詢訪視服務、提供診斷服務，以及提供跨域專案輔導；(三)產業行銷合作推廣—產業共同聯合展會、協盟媒合交流活動、產業社群維護經營，詳如下圖：



圖 3、108 年計畫推動架構

冀由以下策略，搭配計畫工作之推動，以臻「推升事業高價值·帶動在地共成長」之計畫作法：



圖 4、108 年計畫作法

### 1. 評選優質化，創意生活事業價值推升

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至 107 年止已推動 15 年，持續透過評選納入優質業者，擴增創意生活產業量體，搭配亮點成果彙編案例進行創意生活產業推廣，擴大計畫宣傳效果，並於年底進行表揚授證典禮，結合交流觀摩活動，帶動業者彼此學習觀摩。

### 2. 推動創意生活事業成為在地驅動引擎

為落實將創意生活產業推動成品牌，描述從文化創意發展到產業、從產業發展成品牌，從發展各類商業模式到多元生態系的概念，使各縣市現有創意生活事業，成為翻轉城鄉的驅動引擎，建立由創意生活事業驅動之在地「創意生活跨域合作平台」，作為標竿示範場域，帶動在地發展，創造商業及就業機會，為各區域持續注入新力。

### 3. 發展策略合作伙伴，擴充計畫服務能量

為厚實計畫服務能量，應向外積極發展策略伙伴，包含交通網絡(如高鐵、台鐵或客運等)、旅遊平台(如客路 KLOOK、愛貝客等旅遊電商)、媒體資源、智慧科技(如電商平台、行動支付等)等四大面向伙伴，成為業者堅實的後盾。

## 第一分項：評選創意生活事業

本年度創意生活事業評選分項，持續精進評選機制，評選對象朝質量精進方向邁進，除了遴選引導生活型態、傳產升級轉型之優質案例，將邀請更多中大型企業參與評選，並請地方政府或地區單位協助推薦具創意生活發展潛力之業者，共同推動創意生活產業，引領創新學習，提升創意生活產業價值，擴大民眾認知。

通過評選之業者將辦理表揚授證典禮予以推廣，透過亮點成果案例彙編，擴大計畫宣傳效果，加深業者參與基礎，讓創意生活產業經營模式更加精進創新，增進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之能見度與推廣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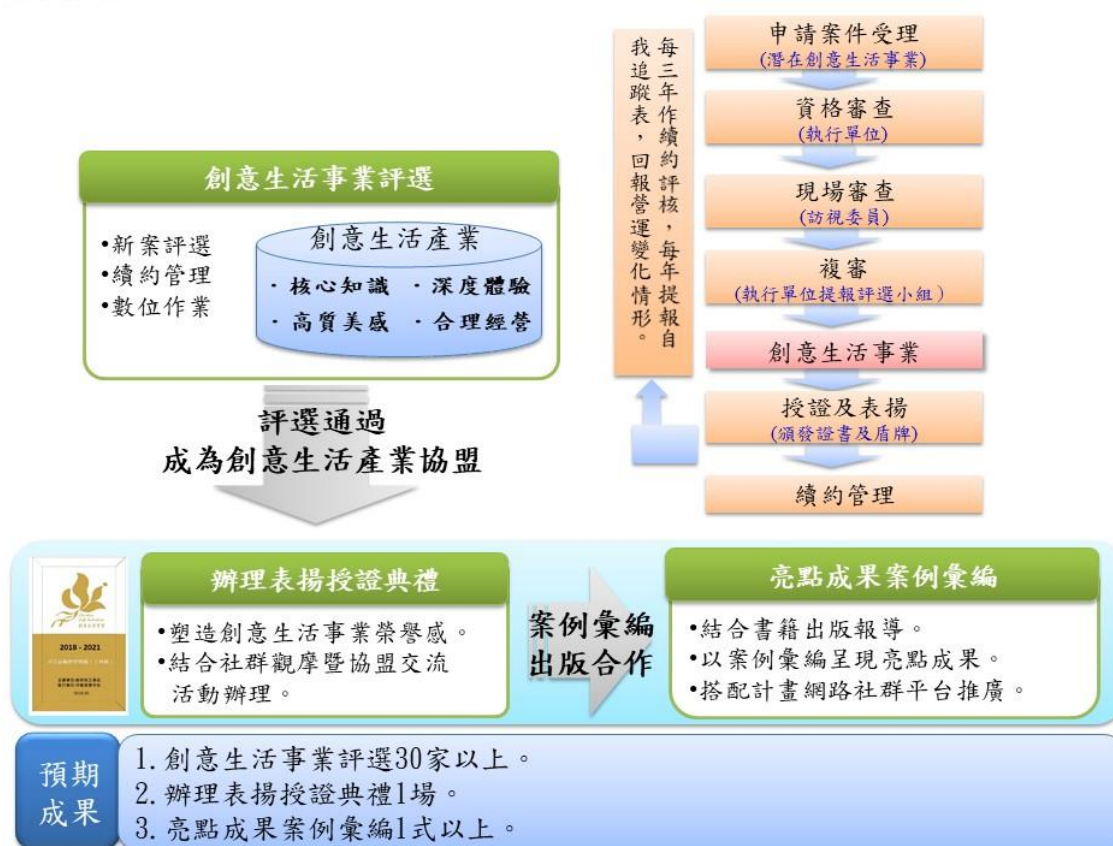


圖 5、「評選創意生活事業」分項推動構想圖



## 1-1. 創意生活事業評選

### 1. 目的：

為了促進產業經濟成長，並符合現今創新生活型態的運作模式，藉由評選作業選拔出具有發展潛力的創意生活事業，在產業中成為優良指標，同時以推動創意生活產業發展的方式，促進業者間彼此交流學習，並搭配具主題式的行銷推廣策略，深化創意生活產業的推動，加強民眾對創意生活產業的認識。

創意生活產業自 92 年推廣至今已 15 年，無論在規模或成效面都具有一定規模，而為了保持評選作業與評選對象的與時俱進，將會持續精進創意生活產業定義，同時系統化管理業者資料，搭配彙編案例進行創意生活產業推廣，帶動業者彼此學習觀摩，擴大計畫宣傳效果。

### 2. 作法：

108 年創意生活事業評選作業，將會持續遴選發揚創新生活型態、傳產轉型升級之優良案例，也會廣化尋找推動對象，邀請產業界之中大型企業參與評選，同時請各地方政府或地區單位進行推薦，共同促進更多具備潛力及亮點之創意生活事業。同時會持續進行評選機制精進，精進方向為下列二點：

- 鼓勵既有創意生活事業發展朝向優質化。
- 確立評選推動策略，凝聚專家委員共識評選標準及對象。

作業流程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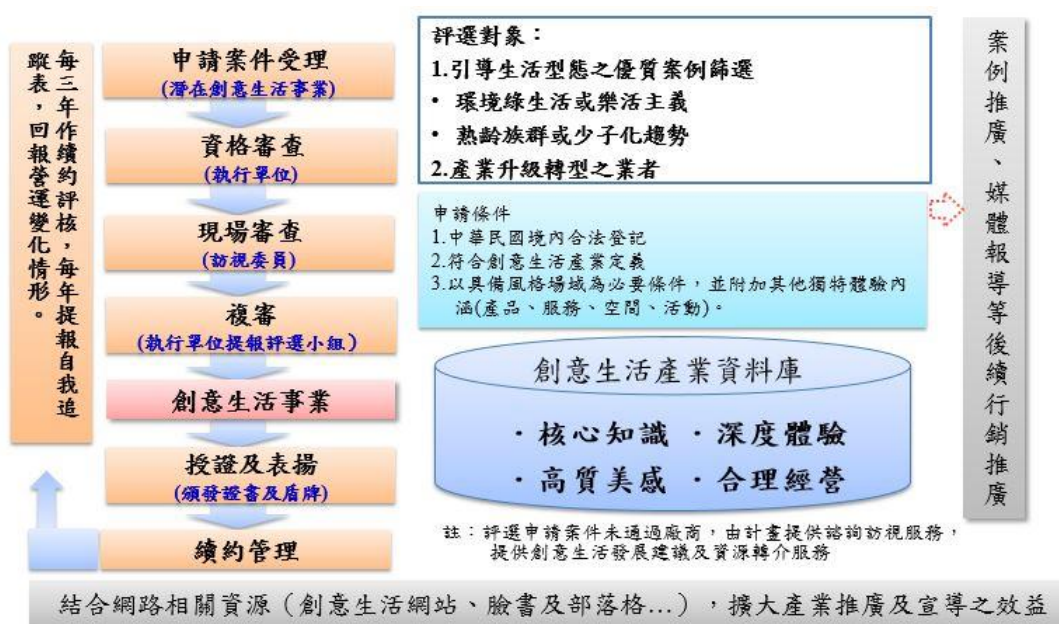


圖 6、創意生活事業評選作業流程圖

(1)申請案件受理：為豐富創意生活產業推動範疇，將進行潛在創意生活事業案件評選案件的受理，作為創意生活資料庫建置及產值推估之依據。

A.評選對象：於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登記，符合創意生活產業定義之事業體，包括一般企業、合作社與非營利組織之營利事業體。

B.邀請對象：可由業者自行提出，邀請潛在創意生活事業業者申請，或請地方政府單位、相關地方文化觀光協會等推薦，多元發掘優質具潛力的創意生活事業，以形塑產業典範。

C.評審標準：以具備風格的場域空間為必要條件，並附加其他獨特體驗內涵（核心知識、深度體驗、高質美感、整體事業經營特色）。

表 1、創意生活事業評選評審標準

項目	內容
核心知識的運用	生活風格理念
	文化、工藝等故事性內涵的創意化運用
	科技、美學、行銷的創意運用
深度體驗的模式	人際互動的服務行銷體驗
	五感體驗的學習或創新活動
高質美感的感受	複合場域之服務設計與發展
	商品設計與發展
整體事業經營特色	價值主張與顧客價值
	事業經營合理性
	未來發展潛力

(2)評審作業：為選拔出具備發展潛力及風格特色之優質創意生活事業案例，除持續精進創意生活事業定義，將同步審視六大體驗類別內涵、跨域複合模式、體驗空間與事業故事特色說明之四大構面，評選將經過初審會議、現地審查及複審會議之作業程序。通過評選之業者每滿三年皆應進行評核，加強續約追蹤管理，並充實創意生活產業之數據資料庫。

A.資格審查：由執行單位審查創意生活事業之案件，確認其是否符合評選條件。

B.初審：召開初審會議，經由創意生活評選委員審查業者是否符合創意生活產業定義及體驗類別。

C.現場審查：每家參與評選廠商將由 2 位以上訪視委員進行實地審查，

必要時將增加具備專業技能之委員共同訪視。

D.複審：現場審查結果由執行單位彙整後，由創意生活評選小組提報，進行複審。針對有疑義之案件，得依委員共識安排第 2 組訪視委員進行複審，依再複審結果進行評定。

### (3)授證表揚及追蹤管理：

A.授證表揚：通過評選認定之創意生活事業，將由主辦單位授予證書與簽訂合約，授予創意生活標章使用權，有效期間為三年，每滿三年均須進行續約作業。

B.追蹤管理：通過之業者皆應填報自我追蹤表以利追蹤營運狀態，每滿三年應提報續約自評表辦理續約。業者應將創意生活事業獎牌證書擺放於顯著處，配合推廣宣傳。



圖 7、創意生活事業證書與盾牌示意圖

3.預期成果：創意生活事業評選 30 家以上。



## 1-2.辦理表揚授證典禮

### 1.目的：

為表彰年度通過及續約成功之創意生活事業，將授與獎牌及證書與創意生活產業標章使用權。表揚典禮將以多元化方式辦理，以期促進事業間交流學習，推廣企業創新經營模式，建立業界學習標竿，鼓勵業界升級轉型。

### 2.作法：

- (1)除了可搭配計畫相關工作項目進行，如主題成果推廣，或配合協盟交流活動共同舉辦外，亦可邀請創意生活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創意生活事業經營者分享，透過講座及討論，活絡協盟業者之間的觀摩學習與互动交流。
- (2)編印表揚典禮手冊於現場發送，促進與會來賓對表揚對象之認識了解，強化推廣成效。



圖 8、2018 年創意生活事業授證手冊

- (3)活動會場佈置與手冊內容規劃，以展現創意生活風格為設計重點，彰顯計畫特色。
- (4)活動當天預計邀請創意生活事業或相關業者於典禮演出，或準備創意生活產業相關的伴手禮，讓與會來賓能接觸到創意生活產業的多元及廣面向。
- (5)活動訊息除刊登於「創意生活網」外，也透過臉書粉絲團、新聞稿刊登與議題報導等方式，加強傳媒報導熱度與媒體曝光率。

表 2、表揚活動流程表

時間	流程	內容/備註
13:30-14:00	報到	來賓報到
14:00-14:05	典禮開始	主持人開場並介紹與會貴賓
14:05-14:20	典禮表演	創意生活聯盟會員
14:20-14:30	長官致詞	
14:30-14:38	頒獎 1 主辦單位頒發創意生活事業獎牌	當年通過評選創意生活事業
14:38-14:40	恭請 主辦單位與全體得獎人合影	
14:40-14:48	頒獎 2 計畫委員頒發年度創意生活事業績約獎牌	創意生活事業績約廠商 (1)
14:48-14:50	恭請 主辦單位與全體得獎人合影	
14:50-14:58	頒獎 3 執行單位頒發創意生活事業獎牌	創意生活事業績約廠商 (2)
14:58-15:00	恭請 主辦單位與全體得獎人合影	
15:00-15:10	全體大合照	
15:10-	交流時間	



圖 9、創意生活事業表揚活動

3.預期成果：辦理表揚活動 1 場。

### 1-3. 亮點成果案例彙編

#### 1. 目的：

將通過創意生活事業評選之業者，以遊程景點串聯的方式來介紹創意生活事業案例，並以自由行旅客為重點族群，透過專業深入的內容，除了帶動旅行體驗的風潮，也介紹了創意生活事業的風格及特色，並展現創意生活事業獨具風格魅力的新經營模式，讓創意生活事業案例能夠廣泛的推廣出去，提升創意生活的知名度，同時樹立業界學習之典範，藉此擴大計畫宣傳效能。

#### 2. 作法：

本年度將規劃以 107 年度評選通過之創意生活事業為優先推廣案例，並融合過去專書編撰經驗，善用品牌核心、職人故事、旅遊推廣等方式，促進民眾認識創意生活事業。將以生活趨勢或消費者觀點為主軸，自由行旅客為主要族群，並結合平網整合的形式，以方便隨身攜帶與閱讀的多元形式呈現，將優質創意生活業者與地方特色景點彼此串連，讓消費者能更便利地規劃遊程，同時與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其它商業性媒體合作，吸引民眾體驗創意生活產業的核心風格，同時提升創意生活事業知名度，增強推廣具生活風格特色的創意生活事業的效益。

##### (1) 編輯作業

結合雜誌或出版社書籍報導創意生活案例，以旅遊雜誌刊物或摺頁形式呈現，主題以「慢生活·創意生活行旅」(暫定)，集結 107 年度評選通過之創意生活事業的業者進行遊程串連，並輔以平網整合的形式，實體刊物進行遊程景點介紹，網路平台則進行各家業者深入報導，雙平台互相搭配，加強推廣效能。

##### (2) 編輯內容

A. 將創意生活的核心知識、高質美感、深度體驗等內容，從旅行者的角度出發，分享好吃、好玩、有趣的景點，吸引每個讀者規劃自己的臺灣「慢生活」遊程，藉此推廣創意生活事業，傳達創意生活業者核心理念，引發民眾認同感，帶動讀者到訪創意生活事業，放慢腳步體驗生活。

B. 以旅行者的視野與角度切入，將各家創意生活事業的創新特色、周邊旅遊景點或在地美食等資訊整合性呈現，透過主題性規劃如以區域、遊玩主題等方式劃分(暫定)進行介紹，吸引民眾透過深度旅行方式，親身體驗創意生活事業。

C.以 QR-CODE 快速連結創意生活事業官方粉絲專頁以及創意生活事業各亮點之官方網站，民眾可藉由紙本文宣連接至網站觀看更多相關資訊。



圖 10、創意生活案例推廣內容示意圖

### (3)編輯時程

預計 108 年 2 月至 11 月

### (4)推廣應用

- a.預計將結合大眾交通工具之出版品(如高鐵、租車公司等)及利用多元接觸管道應用，推廣旅遊摺頁或手冊，並函請計畫之相關單位、公協會、業者及其宣傳管道協助推廣。
- b.運用網路社群平台，將彙編內容作為素材，同時刊登於創意生活絲團、Line 群組或是個刊物自有網路平台等網路社群平台，進行多元形式的宣導推廣。
- c.適時結合計畫產業行銷合作推廣相關工作項目，推廣活動發送，達到更廣的宣傳效能。如：創意生活產業聯盟交流活動、授證表揚活動、主題成果推廣活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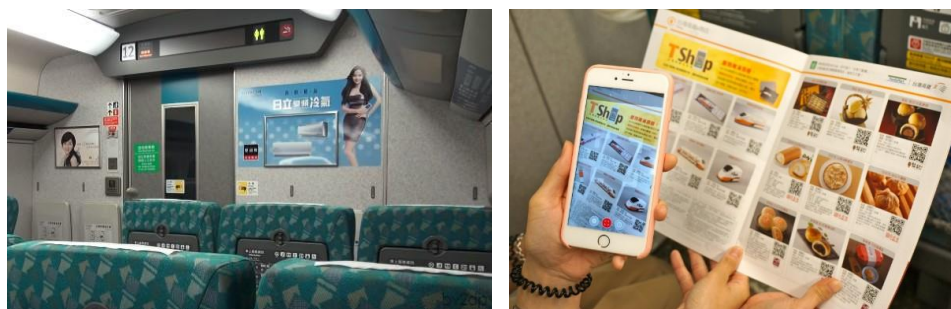


圖 11、創意生活案例推廣應用示意圖





圖 12、創意生活案例推廣應用示意圖

3.預期成果：創意生活案例彙編 1 式以上。

## 第二分項：推動顧客體驗輔導

鼓勵業者進行升級轉型或新創事業發展，透過諮詢訪視服務、診斷服務以及跨域輔導專案，促使企業經營升級、產業轉型發展及跨域策略合作，建構知識經濟時代下具市場競爭力之經營模式。本年度專案輔導重點將導入企業創價新思維，以打造創意生活「跨域合作」概念，深度推動創意生活理念，由企業帶動整體地方區域，連結在地發揮跨域加值綜效，透過創意生活事業帶動當地其他產業發展，深化與在地組織之連結，再造創意生活產業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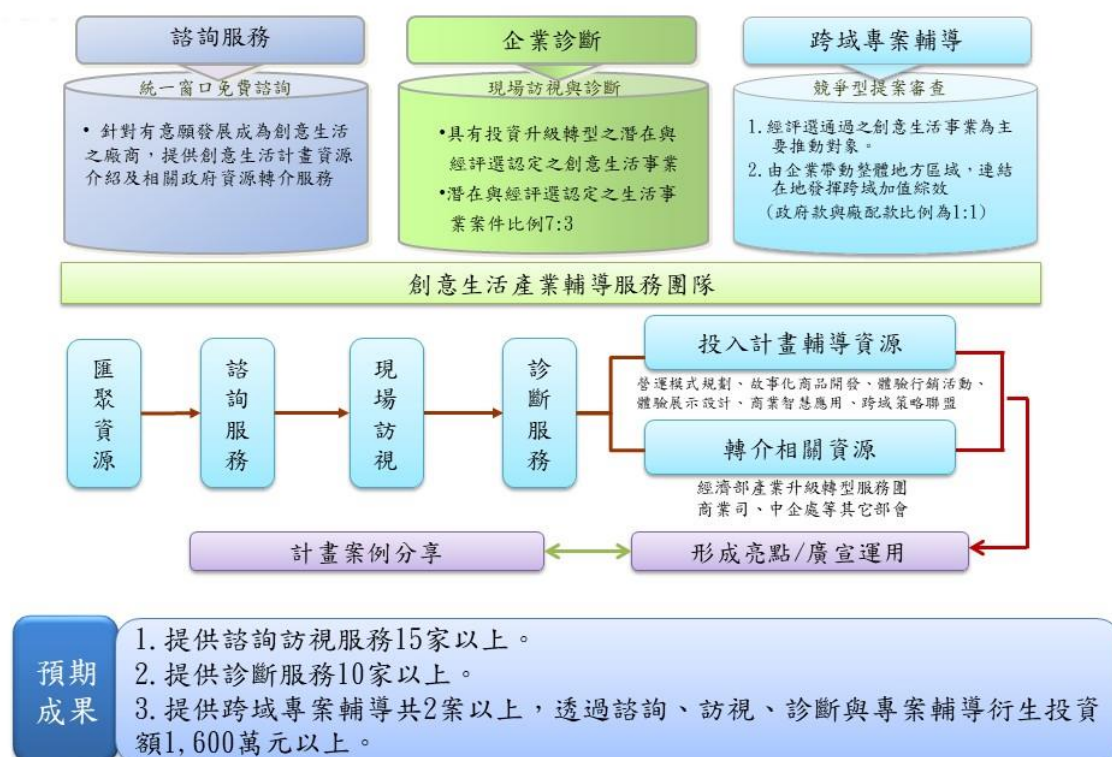


圖 13、「推動顧客體驗輔導」分項推動構想圖

## 2-1.提供諮詢訪視服務

### 1.目的：

為使業者了解本計畫內容，並推廣計畫核心價值與相關服務內容，使業者建立顧客體驗的服務面認知，增進業者有意轉型投資創意生活產業。並主動發掘深具潛力的風格特色業者，推薦參與創意生活事業評選，豐富創意生活產業的範疇。

### 2.作法：

#### (1)主要服務項目：

- A. 一般諮詢：創業企畫、商品服務研發管理、產品管理、物流管理、行銷與服務管理、技術發展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營運展店、異業或同業結盟。
- B. 計畫服務資源了解：了解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內容、參加創意生活事業評選、診斷輔導服務、其他相關服務。

#### (2)諮詢作業流程：

- A. 業者申請：除了透過業者主動申請諮詢，也可由執行單位主動搜索適宜企業，或洽談本計畫委員及業者主動推薦企業參與。
- B. 諮詢服務流程：申請諮詢之企業需填寫「諮詢服務申請表」。經由本中心服務窗口確認申請資料後，進行諮詢服務作業。
- C. 諮詢服務作法：成立專人窗口與電話專線，提供線上及電話諮詢，由輔導小組整理申請業者需求，並提供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資源介紹，藉由諮詢服務的過程，視諮詢內容與需求項目，至現地進行訪視作業、診斷作業或轉介相關政府資源。

#### (3)追蹤管理：

經由電訪或現場諮詢作業後，將諮詢情形由工作小組記錄及分析，並針對業者確切需求與結果，提供合適後續處理作業。

- A. 建檔管理：完成業者需求訪視，對於需求與計畫內容已明瞭且無後續需求者，進行資料建檔管理。
- B. 推薦申請診斷服務：業者如需求明確清楚，並符合經營創意生活產業發展意願者，協助業者構思創意策略發展。
- C. 推薦參與評選：依參與業者營運內容，初步篩選具備創意生活產業定義內涵(核心知識運用、高質美感、深度體驗及事業經營合理性)，並且

能提供經營管理、空間運用、美感設計、行銷廣宣等內容之業者，鼓勵參與創意生活事業評選。

D. 轉介服務：業者若需求非屬於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服務範疇者，將轉介其它相關政府計畫聯絡窗口，或協助提供適當之資源內容。

3.預期成果：提供諮詢訪視服務 15 家以上。



## 2-2.提供診斷服務

### 1.目的：

透過協助單家或聯合企業的診斷過程，分析企業在顧客體驗發展上所面臨的優勢、劣勢、挑戰與威脅，適切提供企業在顧客體驗、核心競爭力、產品、空間、服務、活動、行銷與區域整合發展之運作狀況診斷，並提出診斷報告作為企業升級轉型參考方向。

### 2.作法：

依據 106 年、107 年觀察，綠色概念產品成為趨勢，近年民眾對食品安全、有機健康、循環利用的意識抬頭，以綠色概念產品傳遞創意生活核心價值及感動是為重要商機。

例如卓也小屋運用天然藍染取代化學染料、台灣味增釀造文化館致力於有機與天然釀造食品生產、台灣優格餅乾學院推廣安心、即時、即食之產品。本計畫透過診斷服務和交流活動，讓業者在轉型創新過程中了解政府政策軸向、資源及相關輔導措施，並適時挹注協助轉型升級輔導。

此外，在地化旅遊與沉浸式體驗亦為市場趨勢，區域深度體驗及在地旅遊已蔚為風潮，因此每到各創意生活事業景點，可深度瞭解到企業核心價值、空間場域、產品故事、創新活動等，對於遊程中除了產業知識學習及生活風格的了解外，也深刻感受區域周邊在地民俗風情特色，而現今在門檻低、複製性高的普及下，創意生活事業近年發展新型態體驗，導入智慧科技輔助或是強化五感體驗的導覽方式，在原有的核心知識基礎下，設計差異化的沉浸式體驗活動，提供給消費者更優質的體驗感受及自我理想實現，以提升競爭力並區隔市場。

本診斷服務將結合外部專家成立診斷服務小組，提供單家或聯合企業現場訪視診斷服務，以企業核心價值定位、事業主題建立與顧客體驗接觸介面提供業者診斷建議報告。此外，依申請診斷業者所需，協助轉介或申請相關計畫資源，給予業者更完善的服務。主要工作簡述如下：

#### (1)診斷服務對象：

- A.已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評選為創意生活事業之業者。
- B.欲升級轉型之潛在創意生活事業及傳統產業特色化之業者。
- C.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升級轉型。
- D.創意生活事業具體新創投資者、由公協會或團體之推薦業者。

#### (2)主要診斷項目：

一般經營管理、故事創意、產品設計、科技美學、服務體驗流程、場域動線規畫、區域功能配置、活動體驗過程、顧客導向態度等九大項目。

(3)診斷作業流程：

A.計畫工作小組結合輔導體系技術團隊及外部專家，組成訪視診斷服務小組，擬訂診斷流程及相關表單，於計畫網站提供，並搭配計畫推廣說明及政府相關計畫資源宣導活動加以推廣。

B.協助業者依循診斷建議，轉介申請相關政府輔導計畫，參與輔導計畫工作進行升級改善。

C.診斷結果，完成診斷報告，作為業者後續改善之參考憑據。

3.預期成果：提供診斷服務 10 家以上。

## 2-3.提供跨域專案輔導

### 1.目的：

鼓勵業者進行升級轉型或新創事業發展，以打造「創意生活跨域合作平台」概念，深度推動創意生活品牌理念，由企業帶動整體地方區域，建構創意生活產業地方品牌示範案例，連結在地發揮跨域增值綜效，讓創意生活區域擴散永續發展，再造創意生活產業品牌價值。

### 2.作法：

由申請單位結合外部專家或團隊透過先期評估與整體策略規劃後，提出具體專案輔導提案計畫書，專案輔導採以競爭型透過審查會議，通過審查將可提供專案輔導服務。

#### (1)輔導對象：

- A.經濟部工業局評選為「創意生活事業」之業者。
- B.業者須與在地企業或組織兩家以上聯合提案。

#### (2)輔導內容：

鼓勵業者以「創意生活跨域合作平台」概念，結合顧客完整體驗技術與全面地方活化輔導手法，由單一創意生活業者帶動整體地方區域，運用在地特色元素，透過組織、經營、設計、行銷等四大手法展開一系列之地方經濟振興行動，促進產業生活體驗價值升級。

#### (3)主要工作簡述如下：

- A.經與主管機關研討後，訂定年度輔導主題，經由主題正向引導業者深化發展或升級轉型。
- B.邀集輔導體系技術團隊及專家組成輔導小組。
- C.專案輔導對象為評選出之創意生活事業。
- D.申請專案輔導之申請單位，依專案輔導作業辦法結合外部專家或團隊提出專案輔導計畫書，並召開審查會議。
- E.審查結果於決議後一週內公告，並依序通知廠商簽約事宜。
- F.期中檢討階段，視需要由執行單位或工業局進行實地訪視或召開審議會議；期末報告階段，由輔導顧問與業者共同撰寫成果報告，並視需要進行書面或審議會議，工作執行匯總如下：

申請類型	<p>1.共通性：</p> <p>(1)從「地方活化」或「風格設計」規劃提案主題，內容需結合地方風華增值或推動創意生活風格。</p> <p>(2)結合在地夥伴推動「創意生活跨域合作平台」。</p> <p>2.個別性：</p> <p>(1)營運模式規劃</p> <p>(2)故事化商品開發</p> <p>(3)體驗行銷活動</p> <p>(4)體驗展示設計</p> <p>(5)商業智慧應用</p> <p>(6)創新事業育成</p>
------	---

### 3.創意生活跨域輔導案例示意：

#### (1) 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平溪「礦業文化記憶」地方推廣計畫

##### A.面臨課題

- a. 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有保存完好的煤礦產業資源與廣大腹地，為親子家庭假日好去處，但類似主題的園區陸續出現，且新平溪之品牌尚未系統化設計，民眾認知度尚待提升。
- b. 平溪擁有豐富觀光資源(十分瀑布等自然景觀、天燈文化、煤礦文化)，但遊客多僅短暫停留體驗天燈，宜連結在地深化觀光，創造延長遊客停留的誘因，促進地方經濟共存共榮。

##### B.計畫實施內容

計畫以「礦業文化記憶」為主題，將創意生活跨域概念結合在地深化推廣，從生活化的角度傳遞礦業文化，建構品牌系統與故事文本，於平溪老街周邊設立平溪文化情境體驗場域，結合地方商圈、天燈文化與自然資源傳遞地方特色，打造跨域平台推廣平溪地區獨特觀光風貌，並有效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 a. 礦業文化故事化設計
- b. 服務體驗空間設計及建置
- c. 在地串連服務體驗活動

##### C.輔導後產出效益

###### a. 質化效益：

建立品牌形象識別系統，融合服務設計及文化創意，深化展現在

地特色與產業故事；結合品牌形象設立創新體驗場域，串聯在地資源建立跨域推動平台，由企業帶動區域，提升地方整體經濟與觀光發展。

b. 量化效益：

年營收增加新台幣 2,400 千元以上，促進衍生投資額共 8,000 千元以上。

D. 執行成果

a. 礦業文化故事化設計

品牌故事文本以平溪地區最初發現煤礦為開端，從煤礦小子 ORORO 的角度，帶民眾一窺平溪地區所發生的大小事，故事的發展也將藉由虛實互映的方式融入民眾的生活。



圖 14、平溪 ORORO 品牌形象設計

b. 服務體驗空間設計及建置

【趣遊十分館】介紹平溪十分地區，結合宣傳影片、平溪線故事化旅遊地圖與歷史人文解說、語音導覽內容服務。

【十分煤事館】介紹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包含 新平溪煤礦園區旅遊導覽、煤礦文化歷史、採煤流程等介紹。

【小木屋區】規劃為旅遊資訊中心及地方活動展演場域。

【戶外長廊】平溪及煤礦主題展示區、公仔情境拍照區。



圖 15、煤記憶戶外展覽活動、戶外拍照區情境設計



圖 16、趣遊十分館、十分煤事館內實景

## c. 建立「創意生活跨域」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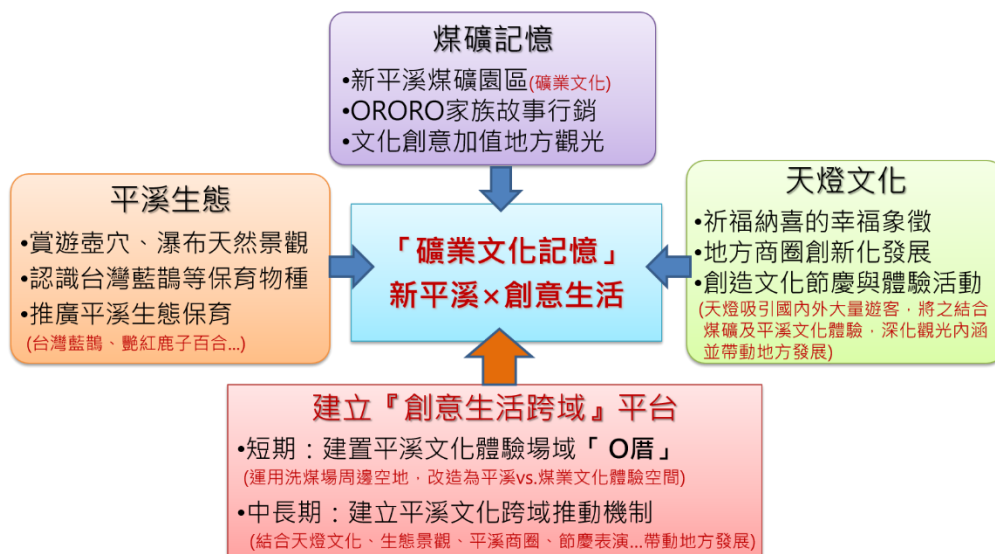


圖 17、平溪「礦業文化記憶」跨域推廣平台構想

## d. 多國語導覽服務設計

從平溪線旅遊地圖中，挑選 10 個重點主題做語音導覽，民眾用手機掃描 QRcode，就可自由選取中英日三種語言，聽取語音導覽作為旅遊輔助工具，方便來自各地的外國遊客自主認識在地文化。

## e. 在地串連服務體驗活動

推廣《戀戀平溪 • 煤礦記憶》主題小旅行，訴求地方民俗/產業記憶/自然生態/在地文化體驗。將體驗場域及周邊地區進行遊程串聯，把往來十分的遊客從車站、十分老街引流到選洗煤場場域，此外，也會於「O厝」戶外長廊舉辦煤礦及平溪照片展覽，吸引民眾參加體驗活動。





圖 18、《戀戀平溪 • 煤礦記憶》小旅行活動實景

## (2) 虱目魚主題館-「台江文化」創意生活地方推廣計畫

### A. 面臨課題

- a. 虱目魚主題館採免費參觀，惟越來越多遊客只逛不買，提袋率有下降趨勢，加上市場有越來越多的同質主題館成立，需不斷推陳出新始能保有新鮮感，吸引更多潛在客群來訪。
- b. 虱目魚傳統漁業逐漸式微，多數人無興趣關心產業文化，鄰近的台江國家公園也有豐沛的生態文化資源，若能與之結合，將明顯有助於食魚教育推廣與環境保育工作。

### B. 計畫實施內容

計畫以「台江文化」為主題，將創意生活跨域概念結合在地深化推廣，藉由打造主題在地化故事和體驗空間，結合生態文化體驗遊程及自助導覽，建立創意生活跨域平台持續推廣，期喚起民眾及遊客重視生態保育，珍惜台江文化，並有效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 a. 台江文化故事化設計
- b. 服務體驗藍圖設計
- c. 影音互動體驗設計及製作

### C. 輔導後產出效益

#### a. 質化效益：

發揮品牌影響力，結合鄰近的台江國家公園、社區協會、鹽田村等資源，跨域合作推廣美虱料理、生態文化與環境教育；打造副品牌

體驗場域，深化推廣台江生態及在地人文歷史，結合數位互動工具，創意展現具文化涵養之生活風格。

b. 量化效益：

年營收增加新台幣 6,000 千元以上，促進衍生投資額共 8,000 千元以上。

D.執行成果

a. 台江文化故事化設計

「生態歷史」及「人文歷史」兩大脈絡構築台江主題故事化之文本。生態歷史包括台江濕地、黑面琵鷺、鯨豚生態、美虱文化、四草綠色隧道及生態保育；人文歷史包括台江歷史、西拉雅文化、製鹽文化、台江宗教信仰、傳統餐餚。

b. 影音互動體驗設計及製作

虱目魚、台江公園、濕地生態資訊等資訊匯入 Kiosk 看板，以影音互動作為「自助式導覽」之特色，讓抵達「來趣台江」之遊人散客可以隨著自己行程、時間的規劃，透過電子看板 Kiosk，挑選己身有興趣的知識領域汲取。



圖 19、Kiosk 互動看板畫面

c. 服務體驗場域設計及建置

以「來趣台江」之場域，將台江文化故事結合文創元素設計，建立主題式展售專區，向遊客及民眾介紹台江意象的生態文化、人文歷史、風俗民情等的在地知識，搭配相關文創商品、伴手禮等周邊販售，觸動遊客對在地文化的感動與認同感。





圖 20、來趣台江 商品展售陳列規劃現況

## d. 建立「創意生活跨域」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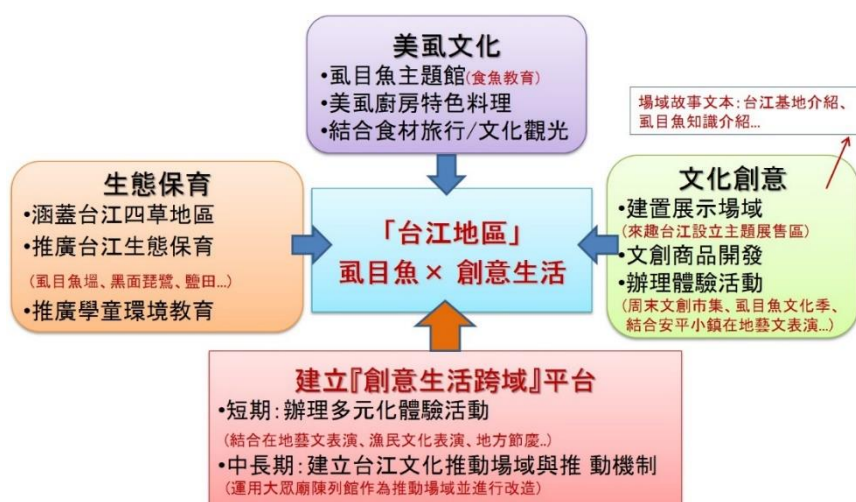


圖 21、「台江文化」跨域推廣平台構想

## e. 台江文化體驗遊程活動

「台江一日小旅行」順遊行，以「先體驗→創造回憶→再消費」之模式規劃服務體驗行銷，旅程重點涵蓋安南區的歷史人文(鹽業文化、四草隧道(運鹽古運河)、自然景觀(台江濕地、黑面琵鷺)、美食樂購(虱目魚主題館、來趣台江)三個面向規劃充滿樂趣的難忘遊程。



圖 22、台江體驗活動紀實

## f. 台江文創商品開發設計

來趣台江坐落於安平地區，「安平」代表祈福先民在搭乘船舶時，船舶進出能夠平安穩定。「安平」兩字反過來便是平安，計畫團隊與鹿府文創結合，計開發兩系列文創商品，概分為包袋類(零錢包、袋包)與行李吊牌。



圖 23、「安平有餘」及「平安游安平」零錢包

3.預期成果：完成跨域專案輔導共 2 案以上，總計連同諮詢、診斷、輔導達成促進投資額 1,600 萬元以上。

### 第三分項：產業行銷合作推廣

本年度於行銷推廣面，著重於計畫整體形象與發展策略合作伙伴等兩大方向，規劃辦理主題成果推廣活動，展現創意生活產業推動成果精華，並結合商業性媒體與社群自媒體等議題行銷手法，採取波段推播方式，促進消費者認知參與；此外，為深化產業合作交流，致力於發展創意生活產業媒合機制，擴散產業群聚效應，提升創意生活形象與拓展國內外商機，規劃與旅遊通路進行市場合作，強化交流活動效益，進而帶動產業發展創意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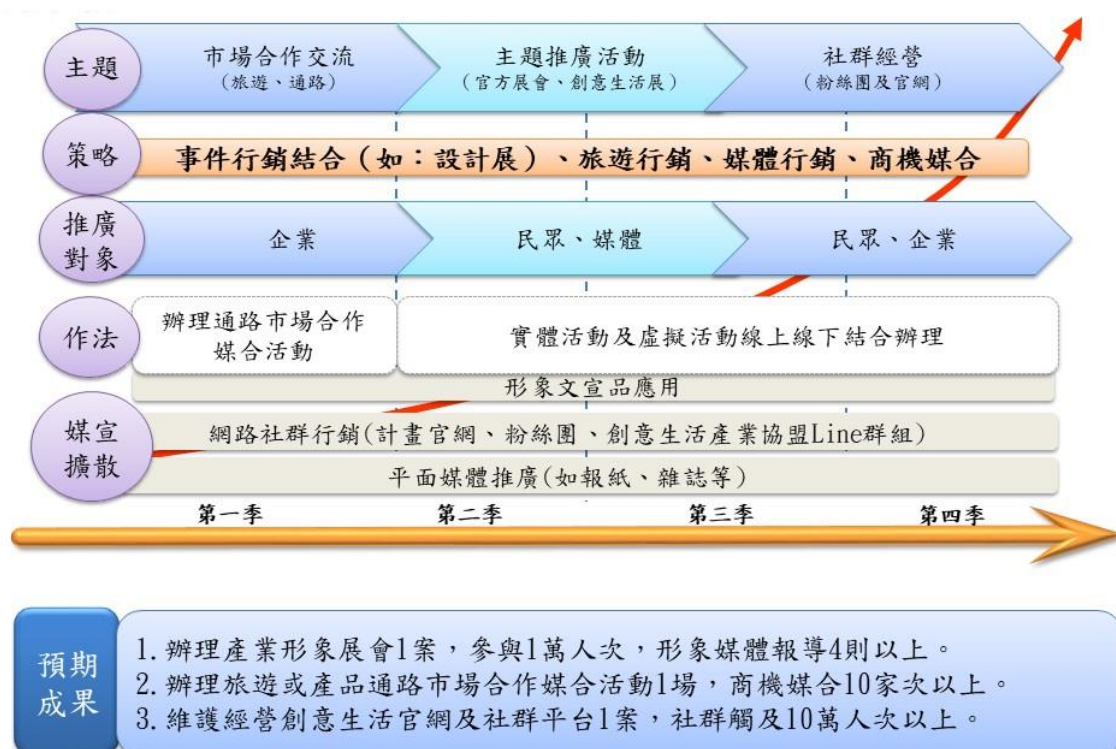


圖 24、「產業行銷合作推廣」分項推動構想圖



### 3-1.產業共同聯合展會

#### 1.目的：

為推廣計畫執行成效，展現創意生活產業特色風格，規劃辦理產業共同聯合展會，促進民眾認知參與，匯聚生活型態創新，並透過展會營造風格情境，創造話題性，吸引形象媒體報導，擴大產業能量並拓展商機，協助產業聯合行銷推廣，促進產業交流並拓展商機。

#### 2.作法：

規劃結合 2019 台灣設計展，以「創意生活□慢靈魂」為主題，辦理產業共同聯合展覽，創造媒體報導議題，增加創意生活事業知名度。

(1)主題：創意生活主題展「創意生活·慢靈魂」(暫定)。

(2)時間：預定於 10 月 5 日至 10 月 20 日辦理(暫定)。

(3)活動對象：一般大眾。

(4)活動地點：屏東菸葉廠(暫定)。

(5)活動內容：(暫定)

A.發表內容：以創意生活事業多元的主題為內涵，帶領民眾體驗飲食文化、流行時尚、生活教育、自然生態、特定文物、工藝文化等，促進民眾走進創意生活事業體驗生活，用心感受。

B.呈現方式：以風格情境打造，展現創意生活產業透過場域營造的深度體驗，邀集創意生活事業共同合作，展現設計美學於食衣住行育樂的不同面向，讓民眾感受創意生活特有的生活風格。

C.活動推廣：

a. 發送新聞稿給平面、電子媒體等媒體報導，並透過 EDM、臉書粉絲團、創意生活網站及相關活動網站等方式推廣。

b.適時結合計畫相關工作項目共同辦理。



圖 25、創意生活主題展「創意生活·慢靈魂」示意圖

3.預期成果：辦理產業共同聯合展會 1 案以上，參與 1 萬人次，形象媒體報導 4 則以上。

### 3-2. 協盟媒合交流活動

#### 1. 目的：

為推動國內深度旅遊市場，促進國內外旅客對創意生活產業的認識，以創意生活產業協盟為主軸，透過推動共通平台、匯聚策略合作伙伴等方式，帶動業者發展。並持續深化產業合作交流，致力於發展創意生活產業媒合機制、擴散產業群聚效應、提升創意生活形象與拓展國內外商機，規劃與旅遊通路進行市場合作，強化交流活動效益。

#### 2. 作法：

依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資料庫數據，從 104 年到 106 年針對國人旅遊觀光統計分析，國人國內旅遊比率從 93.2% 下降到 91%，而國人出國旅遊比率逐年增長，包含未滿 12 歲國民，總數已突破 1,500 萬人次，顯示國人普遍以出國作為家族旅遊的選擇。此外，根據觀光局來臺旅客報表統計，近年東南亞華人來臺旅遊人次逐年增加，其中 106 年港澳來臺旅客已接近 170 萬人次。由上述可知，傳統的旅遊行程已無法滿足國內外旅客，因此需要發展特色主題增添旅遊深度，以符合現今旅客遊玩觀點。

108 年度將以東南亞旅客來臺自由行及國內主題式深度旅遊為主軸，擴大策略合作夥伴與創意生活事業深化產業合作交流，推動與旅遊通路進行合作，如：愛貝客旅行社、客路旅遊網、風尚旅遊社等，透過辦理通路市場合作媒合活動，促進商機媒合。

(1) 主題：「創意生活趣味慢遊」媒合活動(暫定)

(2) 時間：預定於 6~7 月辦理。

(3) 活動對象：創意生活業者、旅遊通路業者。

(4) 活動地點：樹合苑(暫定)。

(5) 活動內容：(暫定)

##### a. 交流分享：

邀請專家學者或旅遊達人，分享主題式旅遊規劃策略，引導業者發展創新思維的推廣方法，開發不同客群；此外，邀請旅遊通路業者分享其目標族群設定、通路媒合策略及行銷推廣規劃，讓創意生活業者了解適宜媒合之旅遊通路。

## b.媒合活動：

以諮詢服務站的方式進行，維持活動流暢度與協助諮詢，讓雙方可一對一交流，深入了解媒合方式與旅遊產品內涵，以達實質媒合效果。

表 3、「創意生活趣味慢遊」媒合活動流程表

時間	流程	內容/備註
13:30-14:00	報到	來賓報到
14:00-14:05	活動開始	主持人開場並介紹與會貴賓
14:05-14:20	致詞	主辦單位
14:20-14:40	專家學者	分享主題旅遊策略
14:40-15:00	愛貝客旅行社	分享通路推廣規劃
15:00-15:20	交流休息時間	
15:20-16:00	客路旅遊網	分享通路推廣規劃
16:00-16:20	風尚旅行社	分享通路推廣規劃
16:20-17:20	媒合活動	
17:20-17:30	全體大合照	
17:30-	媒合活動結束	



圖 26、媒合交流活動示意圖

3.預期成果：辦理旅遊或產品通路市場合作媒合活動 1 場，商機媒合 10 家次以上。

### 3-3.產業社群維護經營

#### 1.目的：

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的官方網站為「創意生活網」，提供民眾便捷的資訊，並經營網頁選單使用介面，維護網站版面互動功能。網路社群平台為「創意生活情報粉絲俱樂部」Facebook 粉絲專頁，提供多面向的整合行銷服務，如創意生活事業介紹、創意生活旅遊路線推薦、業者訊息、行銷推廣活動等多元內容資訊，強化群眾關注計畫網路社群平台黏著度，提高創意生活事業社群資訊傳播，並以虛實整合行銷引發熱議，擴散產業形象與體驗價值。

#### 2.作法：

##### (1)創意生活網

於 107 年底累計流覽人次為 4,029,299 人，108 年持續提供計畫說明以及服務內容，並按照計畫推動時程，定期更新「最新消息」，例如創意生活事業評選作業要點、專案輔導申請辦法、專案輔導審查結果公告、評選認證名單公告等，亦搭配產業行銷活動，公告抽獎活動辦法。此外，藉由「創意生活深體驗放(fun)心行旅」活動網站與「創意生活體驗特派員」的頁面串聯，連結至全台創意生活業者網站，產生網路社群平台相連的整合行銷效益。



圖 27、創意生活網



## (2) 「創意生活情報粉絲俱樂部」FB 粉絲專頁

於 107 年底，創意生活臉書粉絲團粉絲人數為 17,590 人，發現 35-44 歲之青壯年女性占有所有粉絲數的 54%，透過 107 年度行銷活動與民眾的互動，可得知增加許多親子類型的粉絲，因此，107 年度在粉絲頁維護策略上，增加親子旅行的推薦資訊及遊程，並搭配照片等之平面圖像，讓貼文更加視覺化與活潑。

規劃將「創意生活粉絲情報俱樂部」Facebook 粉絲專頁打造成「創意生活情報站」，串連創意、生活、文化創意等資訊，並大量露出創意生活產業活動資訊，藉由社群平台提高「創意生活情報粉絲俱樂部」粉絲數與關注度，進而提升產業知名度。今年度貼文類型為建立推廣創意生活產業品牌，以 25-44 歲為主要目標，確立粉絲團定位與單元設計。貼文類型規劃圍繞「創意生活情報站」之主軸訂立四大生活化單元，如下表：

項目	貼文類別	貼文內容
日常固定操作	#事業介紹	(1) 創意生活事業介紹 (2) 創意生活計畫介紹 提供與文化創意產業和創意生活產業相關的講座、展覽資訊、生活風格議題、案例報導等，塑造知識性的網路社群資訊平台
	#好康報報	(1) 創意生活業者好康優惠 (2) 創意生活業者活動資訊 不定時推播創意生活事業的最新資訊、活動優惠或服務，讓民眾可即時接觸到業者動態
	#新知分享	(1) 文化、創意、生活等新知，增加貼文深度 (2) 分享以及創意生活小點子或相關有趣資訊，增加貼文活潑度。
	#活動紀實	活動、展覽資訊分享，以及媒體報導實況等花絮分享
推廣活動期間	(活動期間視狀況分配)	依照 3-2 創意生活推廣合作項目之規劃，結合計畫重點事件活動，串聯其他網站、部落格及臉書進行活動圖文、影音花絮推播，作為活動推廣平台。



圖 28、「創意生活粉絲情報俱樂部」FB 粉絲專頁

3.預期成果：維護經營創意生活官網及社群平台 1 案，社群觸及 10 萬人次以上。

## 二、人才培訓作業管理規範

本計畫無人才培訓作業。

## 三、資訊系統處理作業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本系統(網站)為新建置之系統(網站)，預計____年____月____日上線，將於上線前2週繳交委辦資訊系統(含網站)管理暨資安檢核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系統(網站)為後續維護之系統(網站)			
一、背景資料			
1	系統(網站)名稱	創意生活網	
2	系統(網站)網址	<a href="https://www.creativelife.org.tw/">https://www.creativelife.org.tw/</a>	
3	系統網站 IP 位址(IPv4 及 IPv6 併行，2 種 IP 皆須填寫)	(1)IPv4： <u>139.162.21.165</u>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升級 IPv6，位址： <u>2400:8901::f03c:91ff:fe3b:c8c9</u> ； 升級日期： <u>105 年 12 月 27 日</u> <input type="checkbox"/> 為新計畫系統(網站)，預計上線日期：__年__月__日，上線前將符合 IPv6 升級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	系統(網站)設備裝置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局機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局外 管理單位名稱(如中華電信桃園機房)：_____ 位於：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市)	
5	是否為對外開放服務網站(不需帳號及密碼登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本年度新增之系統(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可透過網際網路(Internet)連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系統(網站)主要內容概述(有關開發建置、功能強化、系統維護等工作項目之目標、範圍、預期效益等之概要說明)	創意生活相關評選、輔導辦法公告說明。 創意生活事業行銷相關活動露出。 創意生活事業業者消息露出。 其他相關訊息露出。	
8	系統(網站)資安承辦人連絡方式	姓名： <u>林燕妮</u> 辦公室電話： <u>02-2391-1368#8848</u> E-mail： <u>c0848@csd.org.tw</u>	
9	系統(網站)維護人員及連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系統(網站)資安承辦人員(以下免填) 維護單位：_____ 姓名：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及 E-mail：_____	
10	系統(網站)維護方式(置於局內機房者，請以現場維護方式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由本委辦計畫執行單位人員或維護廠商現場維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本委辦計畫執行單位人員或維護廠商遠端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制來源 I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限制來源 I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1	本系統(網站)盤點分級經工業局核定之安全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12	依經濟部資安管理相關規定受稽情形(須3年內執行一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最近一次稽核日期:106年11月6日 <input type="checkbox"/> 還在稽核週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執行,原因:_____
二、通訊與作業管理		
1	敏感性資訊之傳送是否採取加密等保護措施?(登入資訊系統/網站之帳號密碼為敏感性資料,傳送時亦應做https加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保護措施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敏感性資訊之傳送
2	資訊系統/網站是否全網站使用https加密連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保護措施為https加密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預計達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資料及軟體交換是否具安全保護措施,如電子資料加密或電子簽章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保護措施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資料及軟體交換
4	網站系統若提供檔案或文字上傳功能,是否限制上傳檔案之類型並進行文字內容之檢查,以避免非預期的惡意程式或指令透過上傳功能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提供檔案或文字上傳功能
5	是否留有操作員日誌以利追蹤檢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6	重要資料是否依規定週期進行備份(安全等級普與中者至少每月備份1次;安全等級高者至少每週備份1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三、存取控制管理		
1	是否有設定特殊權限的嚴格管理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說明linux系統權限加密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2	使用者帳號是否不使用身分證字號為帳號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3	密碼是否不少於12碼,且由大小寫、數字及符號組成混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說明多於12碼,英數字符號混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4	是否有訂定期限(90天)或使用次數限定帳號及密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說明每兩個月更新密碼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5	應用系統是否定有作業結束或一定期間沒有操作即自動登出機制或重新取得授權才可登入之保護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說明作業系統逾10分鐘後自動登出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6	對於異常登入程序，是否留有紀錄，並有專人定期檢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說明 <u>system log</u>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_____
7	原始程式庫新增、修改、修改存取是否有控制措施並留有稽核日誌記錄存取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說明 <u>本中心訂有修改紀錄 ISO</u>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_____
8	資料庫權限管理方面，均依照規定調整一般使用者的權限，以符合最小權限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一般使用者為最小權限</u>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_____
9	針對人員之調動、離職或退休，需立即取消其各項識別帳號、通行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說明 <u>人員離職，人事單位即通告令資訊組取消帳號</u>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_____
<b>四、系統開發與維護管理</b>		
1	是否依「政府網站無障礙化作業規定」製作？(說明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等級為 <u>A+</u> ； 標章登錄日期： <u>105 年 12 月 15 日</u> (無障礙標章超連結： <a href="https://www.handicap-free.nat.gov.tw/Applications/Detail?category=20161204000811">https://www.handicap-free.nat.gov.tw/Applications/Detail?category=20161204000811</a> )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_____ 預計達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非對外開放服務網站(需帳號及密碼登入)
2	網站首頁是否放置本局 Logo、局名、無障礙網頁等級標章、委辦字樣及計數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說明： <u>已依規定放置</u>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預計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是否無對外公布及公開機敏性及限制級資料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無公布及公開前述所指資料及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_____
4	是否檢測網站應用程式弱點掃描安全漏洞(置於局內機房者，請自行掃描維護廠商測試環境之系統網站，其程式版本須與置於局內上線運作之版本一致) 註：需涵蓋 OWASP 最新 TOP 10 中指出的網站應用程式常見弱點的檢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使用軟體或方法 <u>Nessus</u> 掃描網址： <u>https://www.creativelife.org.tw/</u> 掃描日期： <u>107 年 12 月 15 日</u>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5	承上，是否已修補掃描結果各等級之弱點(含低、中、高嚴重等級)，並再次檢測已無弱點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是，修補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並再次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檢測已無弱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預計修補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修補原因：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掃描結果無低、中、高等級弱點

6	系統中是否含有後門程式或未經同意的後台管理維護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無後門程式或未經同意的後台管理維護通道
五、主機安全及維護管理(使用本局資訊單位準備且置於本局機房之伺服器主機者免填本項)		
1	是否使用防毒軟體並即時更新病毒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使用軟體為 <u>sophos</u>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2	是否定期更新 patch?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更新方式 <u>Auto update</u>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3	是否對主機、網路系統進行弱點掃描及漏洞修補?(如勾「否」，務必填寫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軟體名稱/版本： <u>Acunitex</u>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4	網路是否具有防火牆防護(如勾「否」，務必填寫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軟硬體名稱/版本： <u>Juniper srx250</u>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5	網路或主機是否具有入侵偵測機制(IDS)?(如勾「否」，務必填寫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軟硬體名稱/版本： <u>Juniper SRX</u>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6	網路或主機是否具有入侵防禦機制(IPS)?(如勾「否」，務必填寫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軟硬體名稱/版本： <u>Juniper SRX</u>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7	網站是否設有反弱點防護機制(網站漏洞修補前之替代性防護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使用軟體或方法 <u>Juniper SRX</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具有資訊安全防護中心(SOC) 24小時網路監控及通報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SOC 機構為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機房是否須有 24 小時操作人員輪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理由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資安防護強度等級是否達第 4 等級(含)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等級： <u>4</u>
		<input type="checkbox"/> 否，等級：____，說明：_____
		預計達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其他(請敘述之)	
六、實體與環境安全(使用本局資訊單位準備且置於本局機房之伺服器主機者免填本項；自備伺服器主機置於本局機房者免填第 1 至 3 點)		
1	存放資訊設備區域是否設有安全保護措施(例如門禁管理、不斷電(UPS)系統、空調設備、消防設備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說明 <u>機房內建</u>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2	機房各項安全措施是否定期檢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說明 <u>機房有定期檢查</u>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3	電源供應是否有保護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說明 <u>電源供應器內建保護措施</u>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4	設備是否定期維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說明 <u>每月點檢</u>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5	對具儲存資訊之設備外送維修時，是否具有安全評估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6	設備不使用時，是否設有關機、登出、設定密碼之螢幕保護或其他保護控制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說明 <u>15分自動登出</u>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七、緊急應變		
1	系統遭受意外毀損之回復說明(含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之組成及分工，警、消、電力聯絡管道)	中心訂有ISO,並於FETNET IDC有備機
2	因事故致系統停頓無法及時回復運作時，暫以人工作業運作之替代說明	中心訂有ISO,並於FETNET IDC有備機
八、個資保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資訊系統網站無個人資料相關內容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本資訊系統網站有個人資料相關內容及電子檔(如勾填「有」，請續填以下各項)		
1	是否全面清查保有之個資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法令有蒐集處理利用之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預計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是否加強個人資料之傳送及輸出進行加密及資料新增、查詢、變更、刪除、輸出之軌跡資料記錄等防護管理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預計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系統提供可輸出之個資文件或檔案，是否已加強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預計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系統內之個資資料及檔案是否符合法律要求個資保存期限進行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預計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保有之個資(含內容、系統資料庫及電子檔案)，是否無對外公告及公開情形(如有，應盡速移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預計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是否加強個人資料存取加解密、去識別化、log 記錄等防護功能，以及妥善記錄及保存個資存取之相關新增、修改、查詢、列印等必要作業 log 軌跡記錄或其他存取控制措施，且注意資料成長量及保存期限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預計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是否自行或委由通過資訊安全相關認證之專業廠商強化資料安全防護作業之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預計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b>九、推動 ODF 開放文件格式</b>		
1	網站/資訊系統支援 ODF 文件格式(新建置者上線前應支援 ODF 文件格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說明： <u>依規定辦理</u>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預計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產業輔導計畫之文件、表單與成果等相關文件採用 ODF 文件格式製作	產業輔導計畫之文件、表單與成果等相關文件 總數量： <u>1</u> 個；已完成： <u>1</u> 個、尚未完成： <u>0</u> 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本項無
3	服務企業資訊系統之可編輯文件、表單採用 ODF 文件格式	服務企業資訊系統之可編輯文件、表單： 總數量：____ 個；已完成：____ 個、尚未完成：____ 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本項無



## 參、資源需求

### 一、設備需求

項次	設備名稱	購置年月	數量	品名/規格/型號	購置使用期間	購/租/使用
2	筆記型電腦	108.1	10	筆記型電腦 (NB/3.0GHz,8GB,500GB,NB 14" LED/ACER TMP645-S /Win7Pro. Office 2016/sophos 防毒軟體/ 郵件過濾軟體/)	108.1.1 至 108.12.20	租用共 11.64 月

### 二、場地需求

依據計畫工作項目之推動，使用本中心自有場地或租用其他合宜場所。

### 三、人才培訓開班經費分析

本計畫無人才培訓作業，故予以省略

### 四、資訊系統及設備經費分析

#### (一) 資訊系統人力開發及維護費用

系統名稱	專案負責 (單價×人月)	系統分析 (單價×人月)	程式設計 (單價×人月)	小計 (元)
創意生活網網站 維護	\$14,000×4	--	\$14,000×1	\$70,000
合計	\$56,000	--	\$14,000	\$70,000

註：請詳填有關系統開發及維護(含網站)資訊人力費用之計算方式，如有子系統請分列之。

#### (二) 軟硬體設備及其他資訊處理費用

項目	品名/規格/型號	數量	單價 (元)	購/租 /使用	預計購置時間 /租用或使用期間	總價 (元)	備註
硬體 設備 經費	筆記型電腦 (NB/3.0GHz,8GB, 500GB,NB 14" LED/ACER TMP645-S /Win7Pro. Office 2016/sophos 防毒 軟體/郵件過濾軟 體/)	10	1,000	租用	租用 108.1.1 至 108.12.20	116,400	設備 租金/租用 共 11.64 月
小計						116,400	
合計						116,4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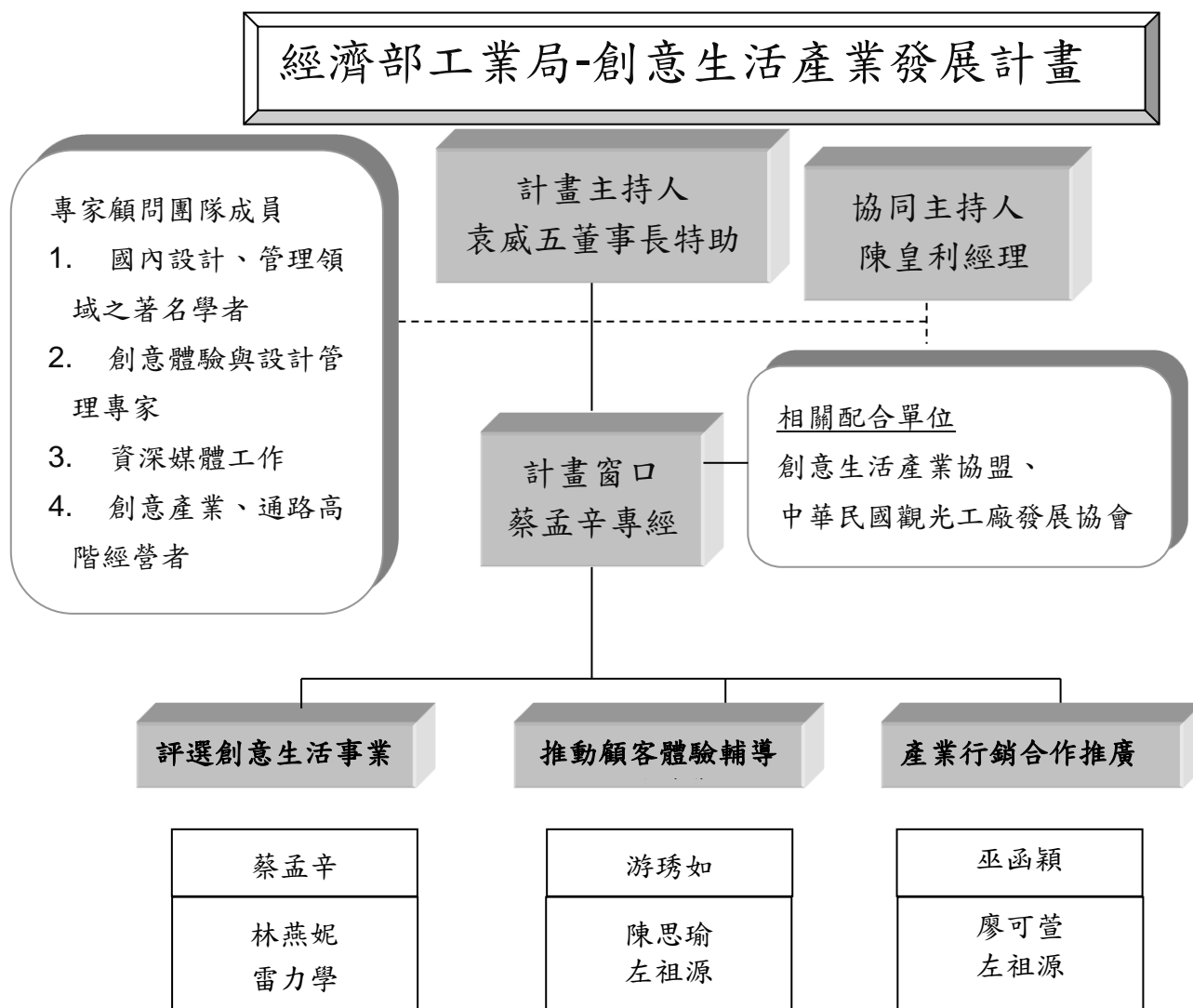
- 註：1. 請詳填有關資訊軟硬體設備及其他資訊處理經費(如通訊費等)之計算方式。
2. 屬租用或使用：單價(月或季租金或分攤費用) $\times$ 租用或使用期間 $\times$ 數量=總價；屬購置：單價(購買價格) $\times$ 數量=總價。
3. 軟/硬體規格等級差異大且價格不同，請詳述品名/規格/型號，俾利計畫審查。
4. 資訊軟硬體設備如屬「使用」者，亦需填列於本表。

## 肆、計畫可行性分析

### 一、組織架構

#### (一)計畫執行團隊

本計畫之執行由本中心袁威五董事長特助擔任計畫主持人，總整計畫進度及執行品質與效益，並由擔任陳皇利經理擔任協同計畫主持人，襄助本計畫專家顧問團之召開與執行。計畫工作小組成員為本中心生活產業部，具熱忱與創意生活計畫執行經驗之管理、設計、公共政策、觀光、零售通路...等專長領域同仁負責，透過專業、專職、專注的計畫執行態度，以期完成本計畫之最大執行效益。



## (二)中衛發展中心組織架構

本中心組織編制計有八部一室，分別為產業經營部、生活產業部、企業輔導部、創新製造部、前瞻服務部、中區服務部、南區服務部及行政企劃部及稽核室等，各部門轄下分別設有 3~5 個編組，除行政企劃部以外，其餘各部門均為業務營運單位。另稽核室，負責中心稽核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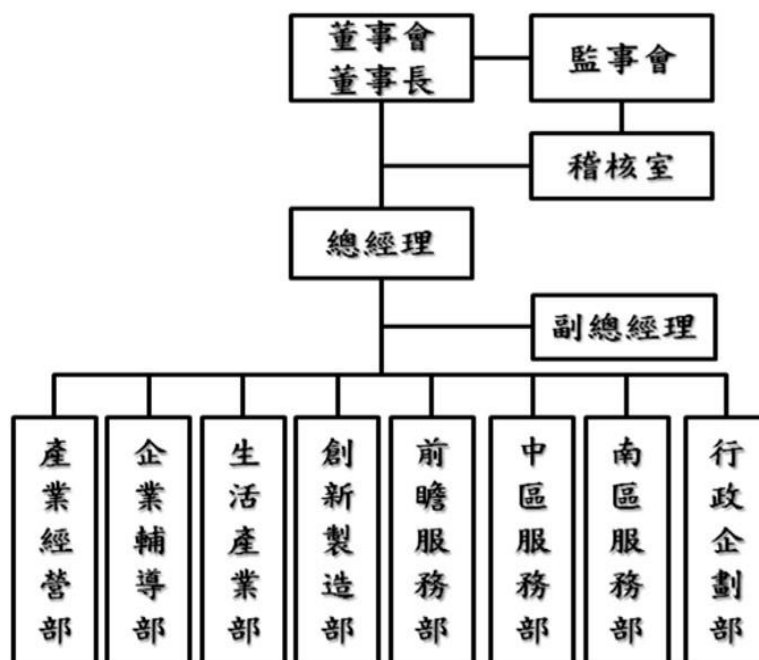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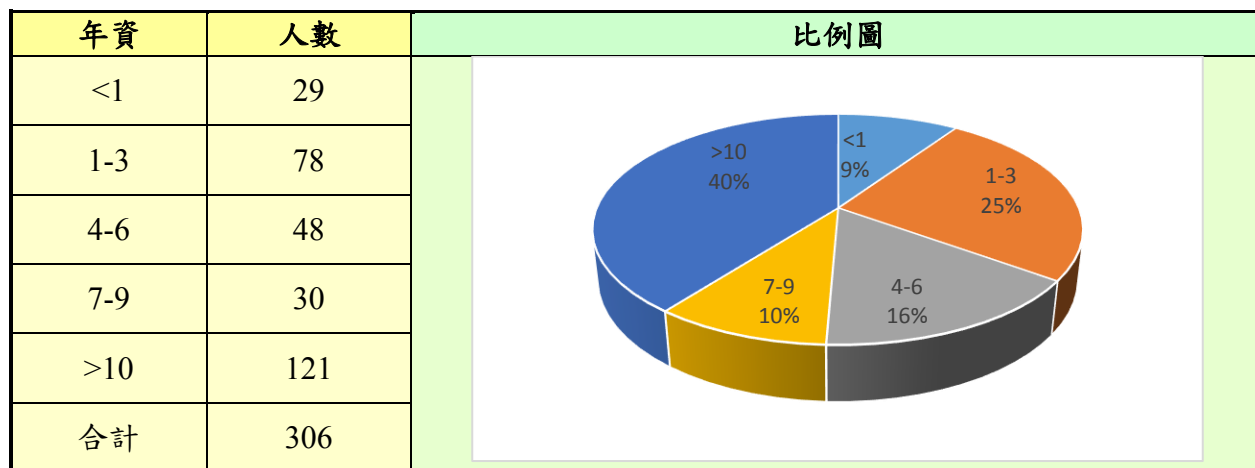


圖 29、中衛發展中心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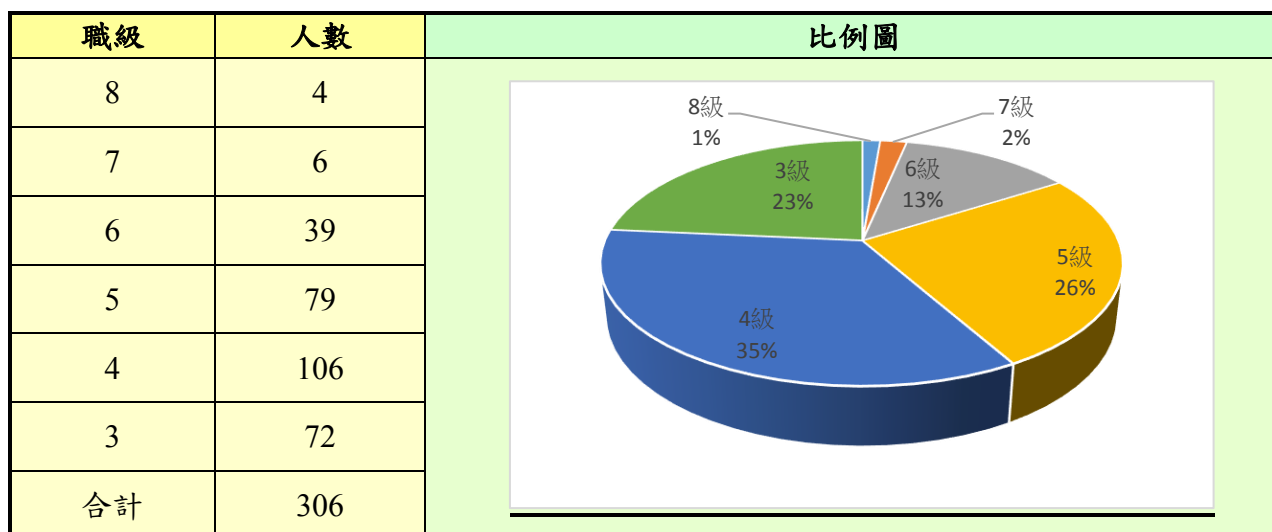
## 二、組織人員素質及組成

本中心現有員工數 306 人（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其年資、職級、學歷別，詳如下列三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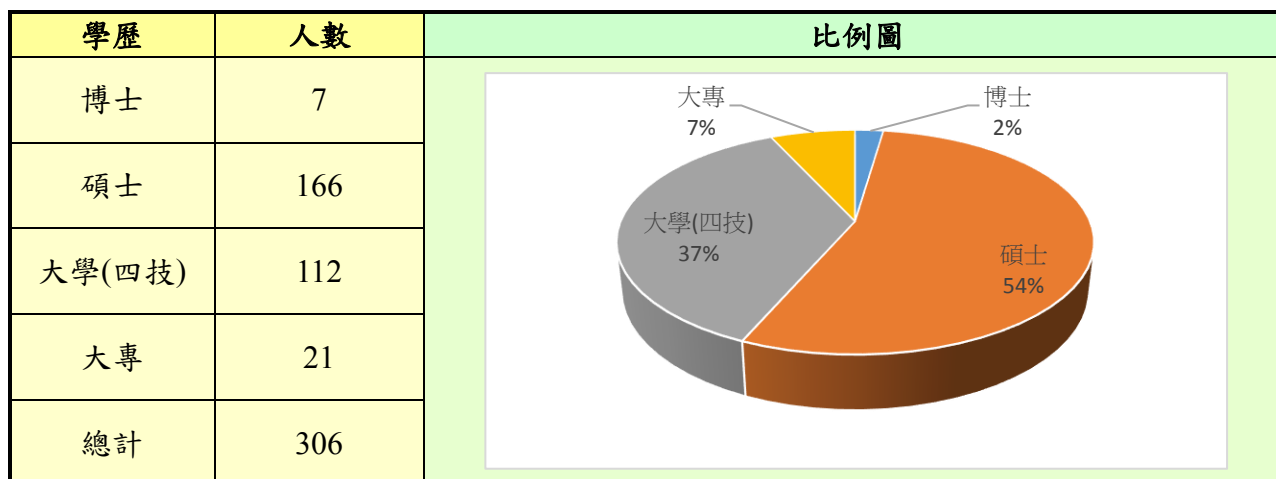
年資別統計表



職級別統計表



學歷別統計表



### 三、計畫管理能力

(一)管理制度完善—會計制度、人事制度、稽核制度。

1. 本中心會計制度、人事制度、稽核制度皆已報經濟部審核備查。
2. 本中心會計總帳已全部電腦化作業。
3. 財務及稅務皆聘請會計師查核及簽證。
4. 人事〔薪資〕作業已與會計作業結合並電腦化。
5. 外部稽核由會計師審查，內部稽核配合內部稽核制度及 ISO 品質管理、ISMS 資訊安全管理、TIPS 智慧財產管理系統及個人資料相關規範，執行部門交互稽核。

(二)本中心為 ISO 9001:2015 及 ISO/IEC 27001:2013 認證合格之財團法人。

(三)上次經濟部對本中心進行監督事項與業務分工暨檢查考評意見。本中心董監事會人員皆依據「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規定產生及運作。

1. 本中心目前之定位能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相關產業升級之計畫。
2. 本中心推動之業務執行成效皆能符合相關計畫之目標，成效卓著。

(四)經濟部科技專案執行評鑑合格

1. 本中心為經濟部申請執行科技專案評鑑合格之財團法人，且執行成效良好。
2. 制定智慧財產權管理相關制度，以配合計畫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

## (五)103 年度執行重大政府計畫

序號	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仟元)	委辦單位
1	法人科專計畫管考制度及整合推動計畫(後續擴充第 2 期)	56,120	經濟部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之共通性輔導計畫	356,705	經濟部工業局
3	產業結構優化推動計畫		
4	創意生活事業發展計畫		
5	傳產創意體驗服務推動計畫		
6	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7	產業升級轉型暨中堅企業推動計畫		
8	智慧電動車工業技術輔導推廣計畫		
9	103 年度地方產業遊程及通路拓展計畫		
10	103 年度台灣地方特色產業國際化輔導計畫		
11	台灣美食行銷推廣計畫	39,409	經濟部商業司
12	商圈永續發展推動暨專案管理計畫		
13	台灣美食科技化服務及發展計畫		
14	能源管理專業人才培訓推廣計畫	71,535	經濟部能源局
15	能源科技計畫管理及績效評估計畫		
16	油氣探勘開發及技術研發計畫管理		
17	103 年度能源政策研究類計畫管理服務及成果推廣		
18	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	45,267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9	臺灣地質知識網絡推動與發展計畫	4,426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0	103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推動計畫	19,933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管理
21	客家美食認證餐廳第 2 期輔導計畫	10,604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22	客庄產經整合計畫-臺三線		
23	科技會報食品雲計畫	14,064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
24	農委會食品雲計畫	33,93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5	103 年度「強化科技農企業體系運作及多元創新」科技計畫		
26	觀賞魚產業中衛體系輔導計畫	2,85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27	國民健康管理雲端資訊加值應用服務平台	18,789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8	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暨建立品保標章認證機制採購案	4,338	教育部
29	校園食材登錄管理系統開發及建置		
30	103 年高雄市農業六級產業化暨軟實力推動計畫	7,81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31	第二屆南方農業論壇		

32	103 年新竹就業服務站：賈桃樂-樂在就業學習主題館營運管理計畫委託服務案	14,69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桃竹苗分署
----	---------------------------------------	--------	--------------------

## (六)104 年度執行重大政府計畫

序號	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仟元)	委辦單位
1	法人科專計畫管考制度及整合推動計畫	57,600	經濟部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之共通性輔導計畫	278,249	經濟部工業局
3	產業結構優化推動計畫		
4	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		
5	傳產創意體驗服務推動計畫		
6	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7	食品雲 GTP 產業推廣服務計畫		
8	104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推動計畫		
9	104 年度地方特色產業行銷推廣計畫		
10	104 年度臺灣地方特色產業國際化輔導計畫		
11	與食安相關之化工原料販賣流向管理輔導推動計畫	34,725	經濟部商業司
12	臺灣餐飲業行銷推廣計畫		
13	104 年度商圈永續發展推動暨專案管理計畫		
14	臺灣餐飲業科技化服務及發展計畫		
15	104 年度能源管理專業人才培訓推廣計畫	86,229	經濟部能源局
16	能源科技計畫推動與管理		
17	油氣探勘開發及技術研發計畫管理		
18	104 年度能源政策研究類計畫管理服務及成果推廣規劃		
19	104 年度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	44,80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0	台灣地質知識網絡推動及發展計畫	6,365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1	103 年至 105 年度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六堆	31,868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22	客家美食認證餐廳第 2 期輔導計畫		
23	科技會報食品雲計畫	62,936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
24	104 年度北區農村再生結合產業發展跨域合作計畫	34,2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5	104 年強化科技農企業體系運作及多元創新		
26	農村社區產業企業化輔導示範計畫		
27	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暨建立品保標章認證機制	8,723	教育部
28	校園食材登錄平台及管理系統建置、維護及推廣實施計畫		
29	104 年度中藥房店家精進改造計畫	22,453	衛生福利部
30	衛福部食藥署食品安全巨量資料分析及資訊科技化建置計畫辦公室		
31	國民健康管理雲端資訊加值應用服務平台		



32	高屏澎東區青年學用關聯分析及訓練需求調查計畫	1,51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33	2015 年僑營臺灣美食標章授予及推廣	4,724	僑務委員會

## (七)105 年度執行重大政府計畫

序號	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委辦單位
1	法人科專計畫管考制度及整合推動計畫	61,700	經濟部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之共通性輔導計畫	302,999	經濟部工業局
3	產業結構優化推動計畫		
4	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		
5	傳產創意體驗服務推動計畫		
6	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4/4)		
7	食品雲 GTP 產業推廣服務計畫	84,17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8	105 年度「中小企業服務優化與特色加值計畫」		
9	105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推動計畫		
10	105 年度特色產業暨商圈整合精進發展計畫		
11	105 年度臺灣地方特色產業國際化輔導計畫	34,847	經濟部商業司
12	臺灣餐飲業行銷推廣計畫		
13	臺灣餐飲業科技化服務及發展計畫		
14	與食安相關之化工原料販賣業輔導計畫	86,275	經濟部能源局
15	能源管理專業人才培訓推廣計畫(1/3)		
16	能源科技計畫推動與管理計畫		
17	油氣探勘開發及技術研發計畫管理(2/3)		
18	105 年度「能源政策研究類計畫管理服務及成果推廣規劃」	43,67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9	105 年度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		
20	臺灣地質知識網絡推動與發展計畫(1/4)	4,199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1	105 年產業專利知識平台推廣服務案	19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2	103 年至 105 年度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六堆	4,371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23	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推動平臺協同作業暨策略研析計畫		
24	105 年度「優客里鄰跨域整合產銷連結及體系推動」科技計畫	43,08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5	ICT 雲端數據應用開拓農產品行銷營運新模式		
26	強化科技農企業體系運作及多元創新		
27	農村社區產業企業化輔導示範計畫	8,095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28	農村社區產業企業化輔導計畫		
29	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及升級輔導推動計畫	11,814	教育部
30	105 年數位機會中心特色推廣計畫		
31	教育部新世代高教藍圖工作坊		
32	105 年度「中藥房店家精進改造計畫 2」	2,8574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33	食品安全巨量資料分析及資訊科技化建置計畫	3,7424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34	2016 年僑營臺灣美食標章授予及推廣	4,653	僑務委員會

## (八)106 年度執行重大政府計畫

序號	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委辦單位
1	106 年度法人科專計畫管考整合及推動計畫(2/4)	61,700	經濟部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之共通性輔導計畫	241,550	經濟部工業局
3	產業結構優化推動計畫		
4	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		
5	傳產創意體驗服務推動計畫		
6	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7	推動中堅企業智機化發展計畫		
8	106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推動計畫		
9	106 年度臺灣地方特色產業國際化輔導計畫		
10	中小企業服務優化與特色增值計畫		
11	106 年度特色產業暨商圈整合精進發展計畫		
12	能源管理專業人才培訓推廣計畫(2/3)	89,714	經濟部能源局
13	106 年度「能源科技計畫推動與管理計畫」(3/3)		
14	106 年度「油氣探勘開發及技術研發計畫管理」(3/3)委辦計畫		
15	106 年度「能源政策研究類計畫管理服務及成果推廣規劃」(3/3)	44,16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6	106 年度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		
17	台灣地質知識網絡推動與發展計畫	5,383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8	105 年產業專利知識平台推廣服務案	9,279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9	智慧水管理產業創新發展計畫管考整合及推動(1/4)	2,571	經濟部水利署
20	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推動平臺協同作業暨策略研析計畫	9,080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21	智慧農業企業商情建構及營銷管理輔導計畫	66,34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2	106 年度「優客里鄰」跨域整合產銷連結及體系推動計畫		
23	106 年度 ICT 雲端數據應用開拓農產品行銷營運新模式		
24	106 年度「科技農企業全球經營能量領航前導計畫」		
25	潛力農業技術拓展新南向模式建構計畫		
26	農村企業經營輔導計畫		
27	「臺灣觀光學華語」推動計畫	14,304	教育部
28	106 年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及升級輔導		
29	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競賽活動暨成果彙集計畫		
30	成立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及協助推動華語文教育		
31	106 年度中藥零售業店家社區增值服務輔導計畫	3,410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32	106 年健康飲食輔導示範計畫委託服務	5,288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33	台灣文化路徑整合行銷	3,183	文化部

## (九) 107 年度執行重大政府計畫

序號	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委辦單位
1	107 年度法人科專計畫管考整合及推動計畫(第 3 期/共 4 期)	70,193	經濟部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之共通性輔導計畫	182,253	經濟部工業局
3	產業競爭力整合服務推動計畫		
4	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		
5	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6	107 年度「推動中堅企業智機化發展計畫」(2/4)	148,90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7	中小企業服務優化與特色加值計畫		
8	107 年度城鄉特色產業發展推動計畫	99,128	經濟部能源局
9	業界能專計畫推動與管理計畫		
10	能源管理專業人才培訓推廣計畫(3/3)		
11	107 年度能源科技計畫精進與管理計畫(1/3)		
12	107 年度「油氣探勘開發及技術研發計畫管理」(1/3)委辦計畫	46,87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3	107 年度「能源政策研究與行政支援類計畫管理與成果推廣」(1/3)		
14	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	8,54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5	107 年產業專利知識平台推廣服務案	5,078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6	臺灣地質知識網絡推動與發展計畫二期(3/4)	48,210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管理委員會
17	107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推動計畫		
18	智慧農業企業商情建構及營銷管理輔導計畫		
19	小農新幹線地產地消智慧科技整合運用計畫		
20	107 年度「ICT 雲端數據應用開拓農產品行銷營運新模式」科技計畫	47,17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1	107 年科技農企業全球經營能量領航前導計畫		
22	潛力農業技術拓展新南向模式建構計畫		
23	農村企業經營輔導計畫	2,68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 保持局
24	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推動平臺協同作業	7,498	客家委員會
25	台灣文化路徑整合行銷	3,817	文化部
26	107 年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及升級輔導	22,777	教育部
27	成立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及推動華語文教育		
28	成立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及協助推動華語文教育		
29	2018 全美外語教學協會(ACTFL)年會參展計畫		
30	新南向教育成果展委辦案	4,790	教育部體育署
31	107 年度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委辦案		
32	107 年中藥零售業店家社區加值服務輔導計畫	9,643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33	106-107 年度「推動照顧管理中心角色功能發展管理計畫」		
34	107 年雲嘉南大專以上潛力人才就業市場供需研析	1,92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 嘉南分署

## 四、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 (一)會計制度

本中心係依據「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範」、「經濟部主管受政府輔導之財團法人會計制度適用會計法之範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並參酌「會計法」、「預算法」、「決算法」、「審計法」、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中心業務特性與組織方式等而訂定；並經送請經濟部核備在案。

### (二)財務狀況

#### 1. 近五年營收概況

單位：千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政府計畫	689,112	75.88%	702,270	74.54%	728,548	75.7%	689,559	73.49%	605,925	75.55%
自主計畫	219,096	24.12%	239,925	25.46%	233,808	24.3%	248,804	26.51%	196,059	24.45%
總計	908,208	100%	942,195	100%	962,356	100%	938,363	100%	801,984	100%

#### 2. 近五年營業額與盈餘情形

單位：千元

內容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額		908,208	942,195	962,356	938,363
盈餘		14,348	17,410	10,444	10,042	3,745

#### 3. 近五年資產負債狀況

表 4 中衛中心近五年資產負債狀況表

內容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資產總值		9.70 億元	10.15 億元	9.82 億元	11.61 億元
流動比率		1.17	1.27	1.4	1.15	1.2
負債比率		74.07%	73.51%	71.57%	75.08%	74.51%

由上表中可發現本中心流動比率一直維持頗高的水準，反應出本中心短期償債能力健全；另外都更因素對本中心 102 年至 106 年

負債比例造成影響，惟本中心營運資金不受其影響。

#### 4. 財務管理情形

- (1) 財務收支結構健全且皆屬營運範疇之業務，顯示本中心確實以達成設立宗旨而努力。
- (2) 中衛中心會計處理人員及財務管理人員採分離管理方式，所承辦之政府委託專案事項大部分皆採專款專用原則，業務管理部門及稽核人員定期查帳。委託政府部門每年亦定期前往本中心查帳，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現不法之情事。



## 五、過去履約紀錄、經驗、實績

中衛中心為經濟部所屬具輔導功能性之財團法人單位，旨在協助推動國內經濟與產業輔導政策，以提升國內企業成長與轉型。本中心長期以來參與經濟部各相關主管單位計畫執行，累積了相當豐富的經驗。其中有關展覽推廣實績如下：

### 創意生活產業計畫

委託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活動內容：本中心執行創意生活產業計畫，以成長、技術、合作、推廣等策略推廣行銷，並提供諮詢診斷等輔導服務，並適度結合相關計畫資源，將創意生活產業發展方式普遍推廣予台灣既有產業。





## 2014，地質與防災特展「潛返地心-地質大探索」

委託單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活動內容：透過立體動畫、影片、互動式裝置、模型，為民眾建立生活、防災與休閒知識，以文、圖、立體動畫、影片、互動儀器、模型等多元媒材展出，適合親子、校園師生及一般民眾共同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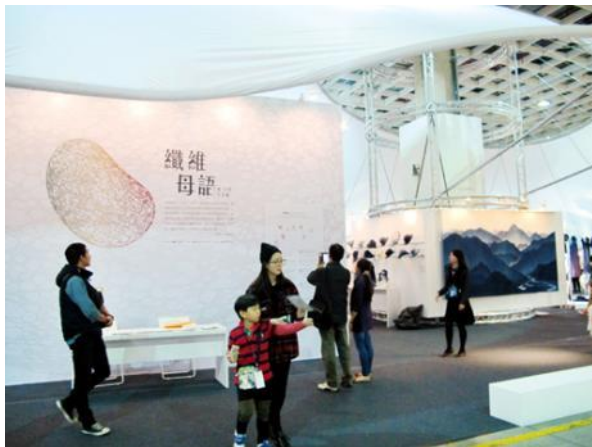
這次特展在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及林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以及其他協辦單位通力合作下，將地質與防災知識整合呈現。



## 2013，台灣國際文化创意產業博覽會主題館展覽委託服務

委託單位：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活動內容：為擴大呈現台灣染織工藝的創新形象，以「纖維母語-大地、女性、三生美麗」為策展主題，邀請國內外染織藝術家、設計師共同參與，規劃台灣天然染織歷史重現展示廊道，並及依染織創作色彩主軸及國際染織特色交流，設計九大展區，以染織多樣技法、豐富色彩與在地及國際文化交疊呈現染織工藝的形象與面貌，結合影片宣傳、電台廣播、平面媒體露出及網路社群議題行銷，提升民眾對染織工藝的認知，擴大我國染織產業國際知名度與競爭力。





## 2013-2014，苗栗工藝園區 103 年展覽委託企劃執行服務

委託單位：苗栗工藝研發分館

活動內容：上半年以「娃娃奇遇記」特展為主，共規劃了俏娃國、襪娃國、彩浪紙娃國、陶娃國 4 個夢幻國度近 300 件藝品，讓遊客在陌生的貓裡世界，與桃樂絲、稻草人、愛力獅、機器人一同走進娃娃夢幻國度，體驗娃娃工藝之美；下半年則以「娃娃奇遇記，愛舞娃娃心」為主軸，邀請到苗栗縣政府、苗栗市公所、苗栗家扶中心等貴賓到場，並由姍姍舞韻中心表演歡樂繡球喜迎賓揭開序幕，現場還有愛心捐贈儀式，及苗栗縣蝶古巴特手創藝術協會講師示範創作「蝶古巴特」，藉由 DIY 活動讓大小朋友們體驗娃娃工藝之美。



## 2012,「百年森鐵—阿里山鐵道特展」展場設計製作勞務採購案

委託單位：國立臺灣博物館

活動內容：以展覽主軸與展物盤點等作為主要考量，透過各項工作，期能完整進行展覽。因此，藉由本次「百年森鐵—阿里山鐵道特展」展覽，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達成以下目標：

促進大眾體認阿里山森林鐵路百年發展之歷程。

呈現阿里山森林鐵路本身特色故事與沿途動植物生態。

整合台灣林業史料資源，促使民眾親臨體驗，重現嘉義林業文化風華。

舊有歷史建築保存再利，延續都市發展脈絡。

描繪永續發展的阿里山森林鐵路情境與趨勢。



## 苗栗工藝園區 101 年第一展覽廳全年度展覽委託企畫執行

委託單位：苗栗工藝研發分館

活動內容：上半年以「旅遊工藝展—貓裏藝國趣」為主題，深化五大冒險王國的寓意故事，將苗栗地域自然資源帶入五大王國地理風土，並將苗栗族群文化及各類特色工藝融入於五大王國的民情特產，探索多元特色工藝的無限樂趣；下半年則以「互動工藝展—愛線□玩藝」，邀集以苗栗工藝品為素材，訴說「人與人之間情感流動」、藉由互動以達「體驗玩藝」，讓觀展民眾視角由閱讀著小男孩冒險故事的觀看者，轉化為進入象徵現代與未來工藝生活的參與者。





## 2010-2011，100 童話仙境-苗栗陶藝展企畫執行

委託單位：苗栗工藝研發分館

活動內容：100 童話仙境苗栗陶藝展以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苗栗研發分館豐富館藏的裝飾陶瓷為展示溝通的素材，藉由童話故事與生活文化價值的串連，增進社會大眾對於工藝與文化內涵的認識。展覽活動則以生活文化價值的美德，運用裝飾陶瓷玩偶的冒險故事，吸引親子體驗認識陶瓷工藝文化，另結合目前苗栗地區工藝相關特色，促進在地文化的了解，創造驚人的觀展人潮。



## 2011，台灣國際文化创意產業博覽會-創意生活主題展覽館

委託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活動內容：創意生活館以「幸福經濟□生活翫歲」敘說台灣產業從辛勤揮汗的農業、製造業，轉型發展體驗的幸福經濟，產業走入生活，成為最具美學和深度的旅遊新選擇。今年邀請 18 家業展出風格創意精品，館內每天都安排多場豐富的展演及體驗、DIY 活動提供消費者來體驗。



## 六、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如:為員工加薪、實施週休二日、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多元休假等)

(一) 為員工加薪：本中心薪酬政策除優於政府法令之基本工資，為因應市場競爭及招募優秀專業人才，考量員工之專業能力及經驗等各項因素核定員工薪資，網羅各領域優秀人才，充分發揮績效回饋及激勵士氣之功能，藉以鼓勵同仁承擔重責並完成賦予之任務。

本中心業於 105 年 4 月份辦理年度調薪作業，公告資料如下，

中心公佈欄

管理首頁 > 中心公佈欄 > 查看此主題「【人資公告】105年度(菁)字4月15日01號【105年4月份薪資發放暨年度調薪說明】」

【105年4月份薪資發放暨年度調薪說明】

【人資公告】105年度(菁)字4月15日01號【105年4月份薪資發放暨年度調薪說明】

發表新主題 回覆主題

公告區

主旨：105年4月份薪資發放暨年度調薪說明

說明：

一、4月份薪資發放日適逢例假日，薪資將於4/16(週六)撥發，惟系統開放查詢時間為發薪日後，故請同仁於4/18(週一)上班日後再至內網中查詢：【中心MIS作業】【人資管理系統】【個人專區】【薪資查詢】。

二、依本中心「員工薪酬管理辦法」規定，依考績等第核予調薪(如已達職等薪資上限者，將換算為考成獎金，併入4月薪資發放)，105年度調薪業經呈報奉核後，自105年4月起生效。

人力資源組

一般員工

(二) 實施週休二日：依據本中心差勤管理作業要點，本中心員工每週工作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主動實施週休二日，保障員工權益。

(三) 提供育兒護老補助：協助同仁在家庭照顧與工作間得到生活平衡。

(四) 規劃團體保險：同仁與眷屬可以用優惠價格參加團體保險，可使同仁與家庭的保障增加。

(五) 健康促進：平日關心同仁的身心健康狀況，另提供員工健康檢查補助，為同仁的健康把關；另不定期辦理家庭日活動，歡迎同仁攜家帶眷一同親近大自然。

(六) 彈性工時：上下班彈性時間 1 小時，使同仁可以妥善調配工作、家庭及休息時間。

(七) 多元休假：除勞動法令所規範之休假外，提供全薪家照公益假，使員工不但能照顧家庭與亦能承擔社會服務之責任。

(八) 設置集哺乳室：提供女性員工獨立安全的集哺乳空間。

(九) 友善家庭措施：增設兒童或長者臨時照顧空間，方便同仁於需要時暫時安置孩子，並鼓勵親子共讀，建立良好親子關係，支持同仁家庭照顧責任。





## 伍、邀標審查委員會意見回復(無)

## 陸、工作差異分析表

工作項目	差異分析	調整理由	規格、功能、效益增減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 差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依議價記錄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依評選委員會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第 3 部分 構想書

# 「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計畫構想書 (案號：108121412)

### 一、計畫緣起

隨著體驗經濟時代來臨，企業的競爭優勢從技術、產品功能、品質，轉向消費體驗價值。現今消費型態不再只是單純購買一件產品，而是根據企業所提供的體驗服務，賦予商品更多的附加價值，消費者除了要求更優質的產品，更追求無可替代的體驗服務。因此，經濟部工業局為協助企業升級轉型，配合文化部制定公布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及「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於民國 92 年開始推動「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

創意生活產業係指「從事以創意整合生活產業之核心知識，提供具有深度體驗及高質美感之行業，如飲食文化體驗、生活教育體驗、自然生態體驗、流行時尚體驗、特定文物體驗、工藝文化體驗等行業」。企業由一級原物料生產、二級製造之技術為基礎，融入三級產業(服務業)之創意服務思維，加乘轉型為六級化產業，形塑獨特之生活風格，並以深度體驗服務與設計，傳達企業核心知識與文化內涵，打造與消費市場的新接點，促使顧客與企業共創價值，提升企業經營綜效與品牌價值，創造企業成長的第二曲線。

本計畫以「匯聚生活型態創新、厚實創意經濟基盤」為願景，運用顧客完整體驗(Total Customer Experience; TCE)手法，結合我國既有產業之製造基礎，融入創意、科技與人文，以開創產品或服務等經濟活動之附加價值，維持產業競爭力，並引導產業兼顧生產、生態與生活之發展，加強推動生活型態創新，提升全民優質生活美學之體驗。

### 二、分項計畫、工作項目及說明

#### (一)分項計畫及內容說明：

##### 1.評選創意生活事業 (佔 40%)

- (1) 創意生活事業評選：精進評選作業，選拔質量俱進的事業，提升評選價值認知，推動新案與續約發展，樹立學習模範，推廣普及創意生活產業 (佔 17%)。
- (2) 辦理表揚授證典禮：授與證書與創意生活產業標章使用權，透過表揚儀式辦理，增加創意生活事業榮譽感，為企業提供升級轉型的參考典範，推廣創新營運模式(佔 11.5%)。

- (3) 亮點成果案例彙編：推廣創意生活事業經營特色與體驗服務，透過平網整合，開拓案例彙編之多元化發展，增強產業價值擴散效益(佔 11.5%)。

## 2.推動顧客體驗輔導 (佔 28%)

- (1)提供諮詢訪視服務：包括創業企畫、商品服務研發管理、產品管理、物流管理、行銷服務管理、技術發展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營運展店、異業或同業結盟等專業諮詢服務(佔 5%)。
- (2)提供診斷服務：包含同異業產品/服務聯合開發、投資/創業、事業定位、顧客體驗服務、生活風格形塑、產品、服務、活動及空間發展、商業智慧應用(如：虛擬全景、擴增實境等)，聯合專家顧問以創意生活事業經營核心價值與產品、服務、活動和空間體驗介面進行診斷(佔 6%)。
- (3)提供跨域專案輔導：以創意生活事業帶動其他產業發展，深化與在地組織之連結，並強化文化科技之運用，結合商業智慧、跨域合作等，協助業者服務、行銷創新、創造創新商業模式或合作提升經營價值，促成產業示範學習，形塑升級轉型亮點。(佔 17%)。

## 3.產業行銷合作推廣 (佔 32%)

- (1) 產業共同聯合展會：辦理產業形象推廣活動，集群聚之力，協助產業聯合行銷推廣，提供深度體驗與核心知識傳遞，推展大眾對創意生活產業之體驗與認知，結合形象文宣編製、社群媒體、網路工具進行整合性推廣(佔 16%)。
- (2) 協盟媒合交流活動：透過創意生活產業協盟的交流、企業參訪及跨域合作，提升產業複合商業模式發展，並依產業需求結合旅遊、交通、通路平台等策略夥伴跨域合作，擴展產業群聚與媒合效益 (佔 10%)。
- (3) 產業社群維護經營：強化運用數位社群平台與工具，提供多面向的整合行銷服務，增進計畫形象擴散(佔 6%)。

(二)分項計畫內容如涉有產業專業人才發展計畫之培訓課程、資訊系統/網站及會議/講習訓練，應分別載明下列相關事項：

### 1.培訓課程：無

## 2. 資訊系統/網站：

(1) 本計畫執行之「創意生活網」（為既有之資訊系統/網站），須依下列規範製作：

① 配合「經濟部計畫網站資通安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資訊系統/網站資安相關工作(相關規定詳如附錄 50)。

② 經濟部工業局「資訊作業開發建置標準規範」之「委辦網站管理規範」(詳本局網站 <https://www.moeaidb.gov.tw/>「產業輔導專案計畫/資訊作業相關規範」單元)

③ 如為網站，須另依行政院國發會相關規範建置與維護(相關規定請參考行政院國發會「政府網站營運交流平台」，網址：<https://www.webguide.nat.gov.tw/>)，以及行政院通傳會無障礙網頁規範製作無障礙網頁與申請標章(相關規定請參考行政院通傳會「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網址：<https://www.handicap-free.nat.gov.tw/>)

(2) 如為行動化應用軟體(APP)，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規定辦理。(相關申請流程請參考網站說明 <https://www.webguide.nat.gov.tw/>)

(3) 配合行政院「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相關規定辦理資訊系統/網站 IPv6 升級(相關規定請參考行政院國發會網站 <https://www.ndc.gov.tw/> 法規查詢專區)。

(4) 資安防護強度至少應達第 4 等級(請參閱作業手冊附錄 40)

(5) 配合行政院及經濟部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相關規定辦理開放文件工作(相關規定請參考行政院國發會網站 <https://www.ndc.gov.tw/>「開放文件格式」專區及附錄 51)。

## 3. 會議/講習訓練：

本計畫「評選創意生活事業」、「推動顧客體驗輔導」及「產業行銷合作推廣」分項工作(或工作項目)中所須配合辦理之會議/講習訓練，應遵守經濟部訂頒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作業規定」(請參閱作業手冊附錄 38)。

(三)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施行，計畫執行如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注意下列事項及相關法令：

1. 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執掌必要範圍內、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且符特定目的，始得為之(個資法修正施行後，應加上告知程序)。個資利用時，應與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

並與特定目的相符。

2.加強個人資料存取加解密及去識別化等防護功能，以及新增、修改、查詢、列印等必要 log 之記錄(且評估時應注意資料成長量及保存期限之規劃)。

3.除前述安全控管措施外，應自行或委由通過資訊安全相關認證之專業廠商強化資料安全防護作業之執行。

(四)計畫執行單位提供駐本局支援人員之個人電腦(參考規格詳如附表)，請依本局「支援人員電腦軟硬體管理要點」(請參閱作業手冊附錄 45)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計畫執行如有處理機敏資料，應加強資訊安全作業並依本局「機敏資料保護注意事項」(請參閱作業手冊附錄 39)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專案計畫成立之辦公室與計畫執行單位辦公室之資安防護措施應同等級，如分屬不同地點，應以虛擬私有網路(VPN)等技術連結資訊網路，俾利執行單位直接控管計畫辦公室之資訊安全；如無法連結資訊網路，執行單位仍應負責另建計畫辦公室之資安防護措施(防火牆、入侵偵測、入侵防禦等防駭措施)，並每週定期檢視相關日誌。

(七)提供政府開放資料集：

為配合本局每年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本計畫須於計畫期間開放相關資料集 1 個(至少含 1 個 3 星等以上開放資料集；相關規定請參考行政院國發會網站 <https://www.ndc.gov.tw/>「電子化政府/政府資料開放」專區及「政府資料開放平台」<https://data.gov.tw/>)

三、本計畫之主要部分(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分包之部分)：

(合計：88.5%)。

(一)「評選創意生活事業」分項計畫：

第 1 項、第 2 項，佔 28.5%。

(二)「推動顧客體驗輔導」分項計畫：

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佔 28%。

(三)「產業行銷合作推廣」分項計畫：

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佔 32%。

四、廠商自籌款之金額及說明：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以及提升科技資源運用效益，本局計畫如辦理輔導廠商、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之工作項目，應有自籌款比例。

1.自籌款之定義及用途(其自費比例為 50%，自籌款為新台幣：1,500 千元。):

配合本計畫「推動顧客體驗輔導」分項計畫之「提供跨域專案輔導」，有意願執行輔導之廠商，應自付部分經費，自籌款須全數使用於該工作項目不得移作他用。

2.收取對象：申請參加接受輔導廠商

3.收取標準：依公告之標準

4.收取超收時之處理：依契約規定辦理

5.收取不足之處理：依契約規定辦理

五、分項工作金額上限(適用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無

六、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

(一)透過評選作業擴大創意生活產業規模，示範案例引領學習模範。

(二)彙編創意生活產業成果，推廣創意生活事業特色體驗與核心知識。

(三)提供諮詢、診斷、跨域輔導服務，以創意生活事業帶動地方區域發展，創造創新商業複合模式。

(四)加深創意生活產業跨部會合作，創造商機媒合，促進異業合作交流，提升產業競爭力，擴散目標市場推廣。

七、本案全部工作項目及驗收標準

分項計畫項目	預估金額	工作項目	驗收標準
評選創意生活事業	3,633 千元	創意生活事業評選	創意生活事業評選 30 家以上。
		辦理表揚授證典禮	辦理表揚活動 1 場。(公開授證儀式並結合交流觀摩活動)
		亮點成果案例彙編	創意生活案例彙編 1 式以上。
推動顧客體驗輔導	2,543 千元 (不含自籌款 1,500 千元)	提供諮詢訪視服務	提供諮詢訪視服務 15 家以上。
		提供診斷服務	提供診斷服務 10 家以上。
		提供跨域專案輔導	提供跨域專案輔導共 2 案以上，透過諮詢、訪視、診斷與專案輔導衍生投資額 1,600 萬元以上。
產業行銷合作推廣	2,906 千元	產業共同聯合展會	1.辦理產業形象展會 1 案，參與 1 萬人次。 2.形象媒體報導 4 則以上。

		協盟媒合交流活動	辦理旅遊或產品通路市場合作媒合活動 1 場，商機媒合 10 家次以上。
		產業社群維護經營	維護經營創意生活官網及社群平台 1 案，社群觸及 10 萬人次以上。
合計	9,082 千元(不含自籌款 1,500 千元)		

八、本案採購標的如有疑問請洽詢業務承辦人嚴秀芬，27541255 分機 2415。

## 九、投標廠商應注意事項

- (一) 本案預計政府經費新台幣：資本門 0 元整，經常門 9,082 千元整，合計 9,082 千元整(含實報實支新台幣：0 元)，另廠商須提自籌款新台幣：1,500 千元整。
- (二) 本計畫屬推廣服務，計畫經費採計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畫屬性及其經費需求請參考「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
- (三) 符合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1 款規定者，免納營業稅 (投標廠商如未依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申請核准放棄免納營業稅者，不得編列營業稅)。
- (四) 本案無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 (五) 委託工作期限：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如決標日已逾委託工作期限之始日者，始日以決標日起算。
- (六) 投標文件之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七) 本計畫如有下列情形，廠商必須遵守，且本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1. 本計畫如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除，本局即撤銷本標案。
  2. 如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減本計畫經費或刪減本局總經費或政策改變須調整委辦工作項目，致影響本計畫執行者，雙方得協議變更計畫內容後議價(以議價時招標構想書工作項目調整表為準)
  3. 本局或本計畫經費若經立法院凍結者，甲方得就預算凍結部分訂定本計畫凍結之工作項目及金額，乙方於甲方通知後不得執行及動支；本局經費如經行政院列為準備者，甲方得就預算列為準備部分訂定本計畫凍結或刪減之工作項目及金額，乙方於甲方通知後不得執行及動支。
- (八) 若經行政院列為準備，如有下列情形，廠商必須遵守，且本局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1. 本局函報行政院核定動支經費時未獲通過，本計畫即宣告廢標。
  2. 本局函報行政院核定動支經費時獲部分通過，致影響本計畫執行者，雙方得協議變更計畫內容後議價(以議價時招標構想書工作項目調整表為準)。
- (九) 得標廠商應於議價決標後 7 個工作天內，依本局公告專案計畫作業手冊規定格式(網址：<https://www.moeaidb.gov.tw>)檢送計畫書、委辦契約書辦理簽約。



【本規格僅供參考，惟不得低於本規格】

經濟部工業局個人電腦規格書		
項次	品名	主要規格
1	作業系統：	提供Windows 10 64bit 中文專業版最新版(作業系統軟體版本必須符合)
2	中央處理器：	1. Intel 第6代 Core i5 四核心2.2GHz(含)以上 2. TDP(Thermal Design Power)(熱設計功率)35W(含)以下 3. 內建Intel® HD Graphics 530 (含)以上繪圖顯示核心功能
3	系統記憶體：	提供8GB(含)以上
4	I/O 界面：	1. 內建6個USB埠(含)以上插槽，可外接USB Floppy、USB Printer、USB 行動碟等設備，其中至少2個USB3.1埠(含)以上插槽 2. 麥克風插孔 x1，耳機插孔 x1 3. 1 x RJ45，1 x HDMI-OUT 4. 6合1讀卡機(SD/SDHC/MMC/SDXC/MS/MS PRO)
5	硬碟機：	內建1個(含)以上SATA 介面，並提供1TB(含)以上SATA 硬碟1個
6	光碟機：	DVD/CD 複合式燒錄光碟機
7	顯示介面：	提供整合型2D/3D/Video Accelerator 視訊晶片或獨立顯示晶片，最高支援32-bit 色1920*1080(含)以上解析度
8	網路介面：	提供整合型 Ethernet controller 支援10/100/1000Base-T Ethernet 埠1個(含)以上，另提供內建整合式無線區域網路介面，支援802.11 b/g/n/ac 無線網路標準 支援 TCP/IP with DNS and DHCP
9	鍵盤：	USB 介面外接 104 鍵(含以上)中英文 for Windows (含倉頡, 注音, 大易印刷字鍵)
10	滑鼠：	1. 光學滑鼠，解析度 400dpi(含)以上 2. 接頭：USB 3. 按鍵數目：二鍵(含)以上附滾輪功能 4. 附滑鼠墊
11	電源供應器：	1. 輸出功率：120W(含)以上 2. 附電腦延長線：長度 1.5M(含)以上，五個三孔插座，10A(含)以上
12	螢幕：	提供23吋(含)以上IPS面板、Full HD 1080P彩色螢幕，解析度1920x1080(含)以上

第 4 部分 投標須知(此為延續性計畫免附)

第 5 部分 契約書

契約編號：108121412

# 經濟部工業局專案計畫 委辦契約書

## 經濟部工業局 108 年度專案計畫委辦契約書

(107.12.28版)

契約編號：108121412

計畫名稱：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立契約書人：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甲方)及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6. 經甲方審定核可之「經濟部工業局 108 年度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專案計畫計畫書及其變更或補充(以下簡稱本專案計畫書)。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及本專案計畫書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本專案計畫書，其內容優於招標文件、投標文件及決標文件。
3.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如投標文件經甲方審標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4.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5.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6.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8.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乙方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9.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 (四) 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五) 本契約文字：
1. 本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2. 本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契約正本 2 份，甲方、乙方雙方各執 1 份，並由甲方、乙方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7 份，由甲方執副本 2 份，乙方執副本 5 份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二條 履約標的及執行期間

- (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除本契約規定外，詳如本專案計畫書，執行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止。如決標日已逾委託工作期限之始日者，始日以決標日起算。
- (二)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代管補助款之管理規定悉依本專案計畫書辦理。
- (三) 於乙方代管甲方補助款之情形，乙方應於補助款契約中明訂，受補助者辦理科研採購應遵守「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與補助甲方所規定

之事項及違約責任，並得約定科研採購之方式。

### 第三條 契約價金/服務費用及結算方式

(一) 契約價金/服務費用結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本契約之服務費用上限為新台幣捌佰肆拾捌萬壹仟元整(以下簡稱「上限金額」)，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2. 公費，為定額參拾柒萬壹仟參佰肆拾陸元，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及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30%。
3. 本契約服務費用不包含乙方自籌款及代管甲方補助款。乙方自籌款為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整，代管甲方補助款為新台幣零元整。
4. 本契約所稱契約總價金，係指本契約服務費用與乙方自籌款之總和。
5. 乙方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包括各項費用之發票、收據、記錄或報表)，甲方並得至乙方及乙方分包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6. 本契約服務費用之結算方式：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之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二) 本契約所稱之乙方自籌款，限於乙方因執行本計畫向第三人所收取之金額。自籌款之支用範圍以履行本契約義務之用途為限，其支用認定期間為本契約之執行期間。

(三) 本契約所稱之甲方對應款，指本專案計畫書載有乙方自籌款部分對應之甲方負擔款項。

### 第四條 契約價金/服務費用之給付條件

(一)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乙方請領價金/服務費用時應提出憑證(即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所提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及本契約規定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1) 第1期經費於本契約簽訂後憑乙方開立憑證，甲方撥付本服務費用20%。
- (2) 第2期經費於乙方4月底工作進度達計畫書預定進度，且經費實支進度累計達已撥款項之75%時，憑乙方於5月10日前提出計畫執行進度報告2份、

經費累計表 3 份及開立之憑證，經甲方審核同意後，續撥本服務費用之 35%。

- (3) 第 3 期經費於乙方 8 月底工作進度達計畫書預定進度，且經費實支進度累計達已撥款項之 75% 時，憑乙方於 9 月 10 日前提出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2 份、經費累計表 3 份及開立之憑證，經甲方審核同意後，續撥本服務費用之 35%。
- (4) 尾款按實際支用金額結算，但不超過本服務費用之 10%，於工作完成時，由乙方檢附本計畫當年度會計報表一式 3 份，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前送達甲方，經甲方認可並於驗收合格後，憑乙方憑證撥付。但執行期間末日非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乙方應於依本契約第 13 條第 6 項檢送驗收文件時，一併檢送本計畫當年度會計報表一式 3 份予甲方。

## 2. 補助款部分：

- (1) 第 1 次於本契約簽訂及補助乙方個案計畫核定後，憑乙方開立領據撥付補助款總額 0%。
  - (2) 後續補助款之撥付，於補助款專戶經費剩餘達已撥款項 10% 以內時，由乙方推估下一季經費需求，憑乙方開立領據、補助款專戶經費運用明細表及受補助對象之原始憑證或領據經甲方審核同意後，續撥補助款。
  - (3) 受補助對象之原始憑證應分類整理並裝訂成冊，如有必要，經甲方通知乙方應將原始憑證影本並同會計報告函送甲方。但經甲方同意，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之單位(或受補助對象)，原始憑證得免送核。
- (二) 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受託辦理計畫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辦理。
- (三) 除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或乙方有未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外，乙方於符合前述各款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甲方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及憑證，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 (四)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甲方於接到乙方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 (五) 甲方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 (六)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1. 經濟部工業局政風室；
2. 經濟部；
3. 法務部廉政署；
4.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6.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七) 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八) 契約價金/服務費用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第五條 契約價金/服務費用之調整**

(一) 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二) 契約價金/服務費用，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三)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四) 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服務費用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五)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服務費用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服務費用不予調整。

### **第六條 稅捐**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但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 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乙方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甲方代繳。

(三) 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

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甲方代為扣繳。但乙方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 第七條 契約價金/服務費用處理及支給方式

### (一) 記錄及支給：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就執行本契約之收支事項，乙方應設置專帳記錄（補助款部分應設立專戶專帳記錄，專戶所產生之孳息收入，應繳回國庫），以備查核。補助款部分，應依甲方規定按季編製收支會計報表（應併附各受補助對象之原始憑證或領據；如已報就地審計核准者，則免附原始憑證或領據），並於每季結束後次月10日前上傳至甲方所指定之計畫管理系統，並函知甲方備查。相關原始憑證及政府採購法第98條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代金之證明文件，乙方應分類妥為保管，以備審計單位查核。
2. 本契約服務費用之支用以本專案計畫書所編各款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其他直接費用及公費）為報支上限，且超出報支上限部分甲方不予給付，各款費用間不得相互流用。
3. 補助款專戶及補助乙方之個案計畫補助款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款應如數繳回甲方。前述賸餘款包含對應之管理費。

(二) 甲方所指派之會計稽核人員與本契約承辦人員得隨時查閱乙方及乙方分包廠商本契約之相關文件、單據及帳冊，乙方及乙方分包廠商應予以配合。如發現支付不符規定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改正，乙方及乙方分包廠商應予照辦。甲方如有溢付款項者，乙方應立即依甲方之要求退還。

(三) 中央主計甲方、審計甲方及中央財政主管甲方得赴乙方實地調查，本契約總價金及其給付之運用狀況，並要求提供報告，乙方應予配合。

(四) 人事費之支用，實際投入人月數應符合計畫書人力需求表之約定，與人力需求表不符部分，除不超過總人事費，且實際投入人月數以計畫書人力需求表5%為上限，其餘甲方不予給付。

(五) 本契約各工作項目中甲方對應款之支出，應依該工作項目甲方對應款與乙方自籌款比率分攤。

(六) 乙方於結案時應提出自籌款收支報告表。乙方實際收取金額未達該工作項目乙方自籌款額度時，甲方得按乙方自籌款與甲方對應款之比例減少給付甲



方對應款金額，若已給付，得請求返還。乙方實際收取之金額超過本契約約定之乙方自籌款金額時，於扣除乙方自籌款支出後，乙方應繳交剩餘金額之50%予甲方。如辦理培訓課程者，因配合重點政策及特殊身分學費優惠措施推行，致培訓課程實際收取之自籌款總金額未超過契約金額，則依實際培訓特殊身分人數採實報實支方式辦理，惟培訓人數之結案驗收指標應維持不變。

- (七) 於本契約未約定乙方自籌款金額之情形下，乙方不得以執行本契約之名義向第三人收取任何費用。若乙方在本契約未約定乙方自籌款金額下仍向第三人收取費用時，應將所收取之金額悉數繳交甲方。
- (八) 乙方如有承接本局委託執行「補助款」事項者，須於每年年終將發放予企業或個人(不含公立學校及政府機構)當年度實際支付之補助金額(無須預扣稅)向所轄之稅捐單位申報該所得(列屬 95A 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款)並印發扣繳憑單。另於次年 1 月 15 日前將各計畫補助款總核發金額向本局出納申報，再由本局開立扣繳憑單予貴單位。

## 第八條 履約期限

- (一)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計算。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 (二) 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指定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第九條 履約管理

-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三)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 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 轉包及分包：
1.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非於計畫書中列明為分包事項及預定分包金額者，均應由乙方自行履行，不得分包。本履約標的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乙方不得以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為分包廠商。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38 條及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乙方得分包予其他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並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並應將逾本契約總價金 20% 或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上之分包契約及計畫書送甲方備查。對於分包廠商履約及經費核銷之部分，不論是否有甲方之同意或備查，乙方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3.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或分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4.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5. 前款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六)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七) 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八) 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九)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十)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十一) 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 (十二)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 (十三) 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十四) 於本契約工作項目涉及甲方政策文宣之規劃執行時，乙方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乙方無論以何種型態辦理政策宣導，均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以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否則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因乙方違反相關規範，致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甲方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 (十五) 乙方履約內容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頒之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辦理。

## 第十條 個人資料保護

- (一)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而有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必要時，或接受甲方或甲方指示之機構所交付之個人資料時，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二) 蒐集、處理、利用義務
1.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依甲方應適用之規定為之，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經濟部工業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2.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3. 乙方認為甲方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經濟部工業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其他個資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並立即敘明理由通知甲方。
  4. 乙方對於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個人資料，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或為與本契約之履行無關的處理或利用。

- (2)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處理或利用。
- (3)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以任何方式或方法將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或揭露予第三人知悉。
- (4)對於個人資料為乙方或分包廠商之資料庫之連結。
- (5)對於個人資料為非法之處理或利用。

5.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或或個人資料本人以外之第三人具備一定法定事由而向乙方請求提供個人資料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由甲方決定是否提供該資料。

### (三)安全管理措施

1.乙方依第一項規定，指定專人辦理之安全維護事項應包含下列 11 項措施，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1)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2)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3)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4)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5)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6)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7)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8)設備安全管理。
- (9)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10)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11)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12)其他甲方書面指示業務執行應注意事項。

### (四)保密義務

- 1.乙方及其分包廠商對於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之解除、終止或完成而失其效力。
- 2.乙方及其分包廠商應使其履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受雇人、受聘人、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遵守本項保密義務，不因其不執行本契約所定之工作或與其法律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合約、代理合約或委任合約)之解除、終止或完成而失其效力。
- 3.乙方及其分包廠商與其履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受雇人、受聘人、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之法律關係解除、終止或完成時(包括但不限於離職或解職)，

應要求該等人員返還因執行本契約所定之工作，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

#### (五)分包之管理

- 1.就分包之部分，如有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乙方應就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進行個資保護之監督管理，且乙方對於分包廠商之履約部分、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或個人資料保護能力，不論乙方有無同意或知悉分包廠商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行為，皆應負完全責任。
- 2.乙方應依本契約規定限定分包廠商得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經濟部工業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對該分包廠商為適當之監督。
- 3.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更換分包廠商時，如有交付個人資料予原分包廠商或原分包廠商因履約而有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乙方應要求該廠商刪除或銷毀前述個人資料與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並提供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於有必要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實地查訪該廠商之刪除、銷毀作業。如因刪除、銷毀、或返還不實，致使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失。
- 4.乙方因違反本契約不得轉包之規定，而遭甲方解除或終止契約時，如有交付個人資料予轉包廠商或轉包廠商因履約而有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乙方應要求該廠商刪除或銷毀前述個人資料與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並提供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於有必要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實地查訪該廠商之刪除、銷毀作業。如因刪除、銷毀、或返還不實，致使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失。再轉包者，亦同。

#### (六)當事人權利行使時之義務

乙方執行本契約業務，接獲個人資料本人行使權利時，應依相關規定予以回覆，並做成記錄，供甲方備查。

#### (七)資料提供義務

- 1.乙方應主動提供於履行本契約期間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相關資訊，以利甲方每季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定期公開之用。

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於履行本契約期間所蒐集個人資料檔案及相關資料時，乙方不得拒絕。

#### (八) 緊急事故通知

1.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業務而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時，應設置緊急事故應變通報窗口及當事人聯繫單一窗口。
2. 乙方於履行本契約期間，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或其他法令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時，應於知悉時，立即通知甲方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防止損害擴大；廠商應於查明侵害發生之原因後，將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涉及個資範圍、採行及預定採行之補救措施，經甲方同意後，依法以適當方式通知個人資料本人。
3. 乙方應協助甲方通知個人資料本人有關於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並應協助甲方為後續之個人資料侵害事故處理與應變。

#### (九) 定期確認

1. 甲方得針對乙方的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實施情形進行確認，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查核，乙方應予配合。
2. 甲方於訪查或查核後，認有缺失，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應予配合。

#### (十) 安全管理措施實施之改善義務

1. 甲方得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經濟部工業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及乙方所提供之「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及「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實施訪查或查核，乙方不得拒絕或規避。
2. 甲方根據第一款規定實施稽核，乙方如有陳述不實、違反相關法令或未確實執行「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或「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要求乙方限期改善，逾期未為改善者，視同未依第 11 項、第 12 項規定送交「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或「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依第 13 條第 13 項處理。

#### (十一) 「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及相關說明之提供義務

1. 乙方應於簽約時提供「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並說明已辦理或擬辦理之安全管理措施內容；乙方並應於第一次執行進度報告提送前

- 完成各項措施之辦理。
2. 乙方於填寫說明表時，應於「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中「廠商是否已界定個人資料範圍」欄位敘明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類別、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保有個人資料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3. 乙方應於第一次執行進度報告提送前完成各項措施之辦理。
  4. 如有接受自甲方或甲方指定之機構所交付之個人資料時，應一併於「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中「廠商是否已界定個人資料範圍」欄位敘明有關於此等資料之處理與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保有個人資料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5. 乙方於履約過程如涉及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分包、專業服務採購等情形，乙方應一併於「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中「廠商是否已界定個人資料範圍」欄位，敘明委託之項目、受委託廠商、受委託廠商因履行委託項目而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類別、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保有個人資料之依據及特定目的、以及受委託廠商就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採取之措施。
  6. 契約之變更，如有新增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乙方應於送請甲方同意變更內容時，一併提供「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及相關說明；如無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必要，乙方應於送請甲方同意變更內容時，一併敘明個人資料之處理方法；就分包之部分，亦同。
  7. 逾期未送交甲方者，依第 13 條第 13 項處理。

(十二)「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及相關說明之提供義務

1. 乙方應依據第 11 項「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所填寫之各項措施辦理情形，於第一次執行進度報告提送時，一併提出「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
2. 乙方填寫「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時，應於各項安全管理措施之自評項目欄位中，敘明各項措施之辦理情形，並以附件之方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甲方所要求之安全維護機制、訓練宣導、事故應變機制、內部稽核等紀錄。
3. 逾期未送交甲方者，依第 13 條第 13 項處理。

(十三)損害賠償責任

1. 乙方違反本條第 1 項至第 8 項、第 9 項第 1 款或第 14 項，或甲方依第 9 項第 2 款提出限期改善建議，乙方未依期限進行改善時，甲方得依情節輕

重為以下的處理；若機關受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 (1)以書面通知受託者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 (2)要求減少部分或全部價金。
- (3)按契約總價的千分之三，計收違約金，但以新台幣 1 百萬元為上限。

- 2.乙方因執行本契約業務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致當事人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3.甲方如因乙方執行本契約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而遭受損害時，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若因此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於訴訟中，乙方應協助機關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負責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 (十四)履約中或契約終止時資料的刪除或返還義務

- 1.於契約履行期間，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刪除或銷毀因履行本契約而持有之個人資料，及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且不得留存任何備份，乙方不得拒絕並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或說明。
- 2.如乙方所執行之專案計畫為多年期計畫，應於全程計畫之最後一年度執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刪除或銷毀因履行本契約持有之個人資料，及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但有特殊事由，經甲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並指定適當之保留期限者，不在此限。
- 3.如乙方所執行之專案計畫為一年期計畫，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刪除或銷毀因履行本契約而持有之個人資料，及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但有特殊事由，經甲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並指定適當之保留期限者，不在此限。
- 4.有關本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乙方得以交付甲方指定之第三人為之。
- 5.乙方於履行本契約之期間內，如發生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之事由，甲方得要求乙方於指定之期限內，刪除或銷毀因履行本契約而持有之個人資料，及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且不得留存任何備份，乙方不得拒絕並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或說明。
- 6.乙方依本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本項第 5 款規定，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時，應於事前通知甲方並提供甲方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



方式、地點等紀錄。如有必要，甲方得自行或委託專業人員實地查訪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作業，乙方不得拒絕。

7. 乙方於履行契約期間，依本契約規定，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契約全部或一部予他廠商時，如有將個人資料移轉予受讓契約之廠商時，應作成相關記錄並提供予甲方備查，包括移轉之原因、移轉之對象(即受讓契約之廠商)、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檔案之依據及證明、移轉之方法、時間、地點等。

### **第十一條 使用本契約價金/服務費用及補助款購置財物之歸屬**

- (一) 以本契約價金/服務費用及補助款所購置、定製之財物，其產權及相關一切權利應歸甲方單獨所有，乙方應依照行政院編印「國有公有財產手冊」內財產管理及相關法令辦理，並不得設定抵押貸款、處分、隱匿或租借，甲方得定期與不定期派員進行財產檢查，乙方應予配合。如本契約被解除或終止，經甲方請求，乙方應立即將該等財物返還予甲方，不得主張留置或其他任何權利或抗辯。
- (二) 乙方對於以本契約價金/服務費用或補助款所購置、定製之財物，應負妥善保管責任。
- (三) 以本契約價金/服務費用及補助款所購置之財物及設備，於本契約完成後得另由甲方、乙方雙方簽訂契約，借予乙方保管使用，但甲方得隨時收回自用。

### **第十二條 人員經費編列及聘用之限制**

- (一) 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二) 乙方及其分包廠商執行政府機關所有計畫之人員經費編列(含本計畫及政府機關其他所有補助及委辦計畫)，當年度各個計畫人員執行計畫之總人月數以執行期間最始日至執行期間最終日之期間為上限，並不得超過 12 人月。如有違反之情事，甲方得自本契約價金/服務費用中扣除超出部分之款項，並得另外請求相當於扣除款項之懲罰性違約金。
- (三) 乙方如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規定為所屬人員提繳退休金時，乙方人事成本有關退休金部分，其提繳率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以 6% 計算。
- (四) 人事費劃分為研究員級、副研究員級、助理研究員級及研究助理級等職級，

乙方各職級人事費酬勞（含薪給暨其他酬勞）之編列，原則上依甲方標準，並需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3 條規定且總合不得超過本計畫經費之人事費總額。

- (五) 乙方及其分包廠商為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者，聘用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為職員時，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他關於退休(職、伍)給與或財團法人薪資處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及支給薪資。如有未符本款規定之情事，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乙方應於簽約時提供「聲明書」，保證乙方職員薪資給與符合前段規定。
- (六) 乙方及其分包廠商不得僱用或委任以下人員參與本計畫相關工作之執行，若有違反者，甲方得以「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處理或扣除該員薪資，並得處以上限金額 0.1% 之懲罰性違約金：
1.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或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規定（公務員旋轉門條款）者
  2. 曾經擔任本計畫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者。
- (七) 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 第十三條 契約之工作報告

- (一) 本契約進行中，甲方得隨時派員瞭解本契約之進行狀況，乙方有提供詢答及相關資料之義務；且甲方得請乙方報告計畫執行情形或作成果發表，乙方不得拒絕，如有缺失，甲方得要求乙方改善。
- (二) 乙方應於 108 年 5 月及 9 月 10 日前將「專案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及「資訊系統（含網站）管理暨資安檢核表」上傳至甲方所指定之計畫管理系統，並函知甲方備查。
- (三) 乙方應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前，依甲方規定之格式，上傳期中執行成果報告至甲方所指定之計畫管理系統，並函知甲方備查。甲方得召集有關人員予以檢討或實地實物考察或書面審查，並得要求乙方舉行簡報，如有缺失，甲方得

要求乙方改善。

- (四)乙方實際契約工作進度落後本契約工作進度 10%以上，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每次扣本契約價金/服務費用 5%懲罰性違約金，但以新台幣 1 百萬元為上限，並得連續處罰。
- (五)乙方應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前，依甲方規定時間、格式上傳期末執行成果報告及「資訊系統(含網站)管理暨資安檢核表」至甲方所指定之計畫管理系統，並函知甲方備查。甲方得召集有關人員予以檢討或實地實物考察或書面審查，並得要求乙方舉行簡報，如有缺失，甲方得通知乙方應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前完成改善修正，以利執行驗收程序。
- (六)乙方應於驗收前，依「經濟部工業局專案計畫作業手冊」(以下簡稱「作業手冊」)所定格式提出執行成果報告書及執行人力工時一覽表，上傳至甲方所指定之計畫管理系統，驗收時提供分包廠商驗收紀錄供甲方查核。
- (七)乙方應給付本專案計畫書所定之標的及工作事項。如屬中長期(2 年以上)計畫終結之年度計畫，乙方除依前項提出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外，並應於驗收前彙編以前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書，並提出全程執行成果總報告，上傳至甲方所指定之計畫管理系統。計畫書、專案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公開發行之印刷品，書籍及相關刊物，須依『經濟部識別體系設計規範』辦理。
- (八)本契約執行有資訊系統(包括網站)之開發建置與維護更新且設置於甲方者，乙方應於驗收前，參照「經濟部工業局資訊作業開發建置標準規範」之規範將相關文件依甲方規定之格式，上傳至甲方所指定之計畫管理系統；其中如含有網站設計者，無論是否設置於甲方，其網站首頁均應依「作業手冊」規定製作。
- (九)本契約執行期間及結案後 1 年內，基於政府對計畫或預算之管制上之考量，乙方應依甲方要求提出相關資料或簡報，並不得據以要求增加給付。
- (十)甲方得於本契約執行中或結束後 1 年內對乙方執行契約績效進行評鑑，乙方必須配合。
- (十一)乙方人員應依本專案計畫出國計畫執行，且出國前仍須專案報甲方核定後方得執行。如因政策改變，甲方得變更乙方出國計畫，並刪減必要經費。本契約執行中如有新增或變更出國計畫之必要者，須於甲方核准後方得執行。
- (十二)乙方人員執行出國計畫，應依規定格式至甲方所指定之計畫管理系統上傳出國報告及填寫出國報告摘要表，繳交期限為返國後 3 個月內(出國地點為大陸地區者為返國後 1 個月內)，如返國日距驗收日不足 3 個月者，至遲應

於驗收日之前 1 日繳交。

- (十三)乙方依據本契約應繳交或上傳之專案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出國報告、會計報表、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及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等，逾期未送交甲方指定之場所者，每樣每日處以本契約價金/服務費用 0.05% 之懲罰性違約金；逾期超過 5 日以上者，每逾 1 日每樣處以本契約價金/服務費用 0.01% 之懲罰性違約金。
- (十四)前項懲罰性違約金累計至全部送交甲方指定之場所為止(如以郵局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但每樣懲罰性違約金以新臺幣 5 萬元為上限。

#### 第十四條 契約研發成果之歸屬

- (一)以本契約總價金/服務費用所獲得除著作權外之智慧財產權與研究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歸乙方或其分包廠商所有。
- (二)乙方保證甲方就本契約獲得之研發成果，應享有永久、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讓與之實施權利。

#### 第十五條 契約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

- (一)乙方就其取得本契約之研發成果，應負管理運用之責，包括申請、確保及維護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有關之行為。乙方並應使其分包廠商或受補助對象就其取得本契約研發成果之管理、申請、維護、運用、授權、讓與等，亦受本條各項及第 21 條各項規定之拘束。
- (二)乙方得以授權、讓與、信託及其他適當之方式運用研發成果。除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1. 以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2. 以供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為優先。
- (三)乙方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得將研發成果無償授權、有償讓與、無償讓與或信託其他研究機構或企業。
- (四)乙方運用研發成果，若涉及我國有關技術輸出入、境外製造、使用或其他法令規定時，應符合相關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報甲方同意。
- (五)乙方為無償讓與時，應與受讓人約定受讓人應依本條之規定及「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運用研發成果，且運用所獲得之總收入應依第 16 條之規定繳交予甲方。

- (六) 乙方不得自行將研發成果商品化。但經乙方公告 3 月後，國內無企業有意願予以商品化，並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乙方於運用研發成果前，應依公開程序將研發成果公告。但依其性質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研發成果之公告，應以刊登網際網路、全國性報紙、函告業界相關公會及辦理研發成果說明會等方式為之。
- (八) 研發成果公告後達 3 年以上，經乙方認定不具有運用價值者，乙方得發布讓與之公告；3 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得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維護費用。
- (九) 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自行或依申請，要求乙方將研發成果授權他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
1. 研發成果之所有權人或智慧財產權人或其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合理期間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且申請人曾於該期間內以合理之商業條件，請求授權仍不能達成協議。
  2. 研發成果之所有權人或智慧財產權人或其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研發成果。
  3. 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
- (十) 甲方依前項規定行使前項權利前，應將通知書或申請書送達研發成果之所有權人或智慧財產權人或其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限期 3 個月內答辯；逾期不答辯者，甲方得逕行處理。
- (十一) 本契約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契約研發成果之收入

- (一) 乙方為公、私立學校或政府研究機關（構），且乙方自籌款占本契約總價金未達 50% 者，應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 20% 繳交甲方。
- (二) 乙方為公、私立學校或政府研究機關（構），且乙方自籌款占本契約總價金 50%（含）以上者，應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 10% 繳交甲方。
- (三) 乙方為研究機構或企業，且乙方自籌款占本契約總價金未達 50% 者，應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 50% 繳交甲方。
- (四) 乙方為研究機構或企業，且乙方自籌款占本契約總價金 50%（含）以上者，應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按甲方實際支應比例繳交。

- (五)前 4 項所指之收入，係指乙方所取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利益。
- (六)研發成果歸屬於乙方之分包廠商所有者，準用前 5 項規定。
- (七)乙方應於結案時，依甲方所規定之格式，將研發成果清單繳交甲方。研發成果於嗣後取得者，應於取得該研發成果之日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
- (八)乙方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20 日內，依甲方規定格式向甲方提出該年度研發成果之運用情形，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必要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提出說明。
- (九)對管理運用研發成果之總收入，乙方應單獨設帳管理，並隨同前項研發成果運用情形之提出，繳交甲方。
- (十)乙方將研發成果商品化所獲得之總收入，準用本條之規定。

### 第十七條 著作之使用與發行

- (一)依本契約完成之著作，不論乙方或其分包廠商有無自籌款，均以甲方為著作財產權人，非經甲方授權，乙方或其分包廠商不得重製、改作、編輯、散布、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出租上開著作。乙方對外公開發表時，應經甲方同意，並於報告上標明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辦理。
- (二)乙方或其分包廠商如為法人時，應保證對其受僱人及其他參與本契約之任何第三人執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與其受僱人及該第三人約定以乙方或其分包廠商為著作人，以甲方為著作財產權人。
- (三)乙方並應使其分包廠商及受僱人就其依本契約完成著作之著作權歸屬、使用、發行、發表等亦受本條前 2 項規定之拘束。

### 第十八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服務費用、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予甲方。契約價金/服務費用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乙方執行本契約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主持人、工作項目、支出科目(適用總

包價法者，僅限於實報實支之項目)、分包事項或其他本契約所載事項，應於變更前敘明理由及變更內容，最遲於本契約第 2 條執行期間截止日 2 個月前，送請甲方同意並作成書面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始准執行。如經雙方同意延長執行期限超過 108 年 12 月 31 日者，應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前，將價金保留之會計報表送達甲方。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服務費用。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服務費用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五)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六) 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第十九條 驗收

(一) 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 驗收程序：甲方得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之後舉行驗收會議，以執行本契約驗收程序，乙方應予配合，不得主張以本契約第 13 條成果報告之提出或執行中之核定等而免除。

(三)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五)甲方進行成果驗收時，乙方應會同參與之。
- (六)甲方辦理成果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
- (七)驗收有瑕疵時之處理：
- 1.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本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2.依前款規定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本契約價金/服務費用減價80%，並處以減價金額20%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培訓課程養成班結案媒合率未達標準者，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服務費用以未達標準之差距比例乘以該計畫養成班之開班執行費用，為減價計算方式。
  - 3.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驗收認定有瑕疵且可限期完成改善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1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4.逾期未改正者，依第20條第3項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八)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甲方得採取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服務費用。
- (九)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2項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甲方所為之驗收並不免除乙方依本契約或依應適用之法令所應負之責任。甲方於驗收時未能發現瑕疵，仍得於發現瑕疵時依前三項處理。

## 第二十條 遲延履約

- (一) 乙方履約有違約金、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依本契約應支付之金額；或有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經費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之本契約價金/服務費用中扣抵；其有不足者，經甲方通知，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30日內給付。乙方如有偽造、變



造、隱匿等不實行為者，甲方除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外，得另請求相當於本契約公費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二)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服務費用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10%以上者。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三)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本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本契約價金/服務費用 1‰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本契約價金/服務費用，每日依其 1‰計算逾期違約金。

(四)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五)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六) 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七)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八)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服務費用總額之 20% 為上限。
- (九) 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十) 前項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十一) 主張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之一方，應於事件發生及結束後 30 日內立即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他方，逾期不為通知者，不得據以主張展延履約期限及免除契約責任。不能履約期間逾 90 日者，任一方均得終止本契約，並準用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16 項之規定。
- (十二) 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十三) 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四)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 第二十一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侵權行為之規範：

1. 乙方執行本契約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含國內外自然人及法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乙方應負最終且完全之法律上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2. 乙方保證依本契約所交付之工作成果及研發成果並無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3. 甲方如因乙方執行本契約或交付之本契約工作成果及研發成果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時，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之費用，並應負責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但前述情節若經乙方舉證證明係因甲方人員修改乙方依本契約所交付之本契約研發成果所致者，由甲方負責自行解決，但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協助甲方答辯，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因此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二)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三)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四) 本契約執行中，乙方應善盡實施環境衛生及安全之責並避免損害第三人之權利，倘乙方人員或其他第三人因執行本契約致生命、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受損害時，乙方應負最終且完全之法律上責任，若甲方因而受第三人之請求或涉訟(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則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應負責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

(五)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六)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七)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

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八) 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九)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甲方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甲方通知代乙方履行義務者，有關乙方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乙方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乙方。
- (十一) 乙方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二) 甲方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公務車輛之採購，不得於採購契約項目，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公務車輛。
- (十三) 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 者，應就超過 5% 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為上限。

## 第二十二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除得通知乙方暫停執行並停止支付相關本契約價金/服務費用外，並得不經定期催告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於本契約解除後，就已撥付給乙方之本契約價金/服務費用，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就該契約價金/服務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得不予返還予甲方外，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返還甲方，甲方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停止執行本契約，或乙方遲誤工作，致其進度落後逾預定進度 20% 以上，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未改善或改善未符預定進度者。
  2. 執行內容與乙方依本契約所定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或其他雙方所同意之計畫或約定不符，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未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通知者。

3.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之專案管理廠商。
  4.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5.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中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6.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7. 違反不得轉包及分包之規定者。
  8.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9.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10.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11.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2.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限期內依規定辦理者。
  13.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4.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5. 違反第 7 條第 2 項到第 3 項或第 10 條第 10 項第 1 款之規定而乙方或乙方分包廠商未能配合相關人員之查核工作，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16. 若乙方為一般民間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非政府投資或捐助成立者)，有委任甲方現職人員擔任董事或監事等重要職務之情形，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17. 乙方有以本計畫，向其他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或已向其他政府機關(構)取得補助，仍向甲方申請補助者。
  18.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乙方於履約期間因股份或資本額變動而成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19.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20.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第 1 項情形甲方得不解除本契約，而僅終止本契約，於本契約終止後，甲方得對乙方已完成合於給付標的及工作事項或本專案計畫書部分，按已完成工作之比例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但乙方應先將本契約終止前所應完成之工作成果交付及轉讓給甲方。因驗收瑕疵致終止本契約者亦同。
- (三) 甲方未依前 2 項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四) 違反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者，甲方除得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外，得另請求相

當於契約價金/服務費用 5%之懲罰性違約金。

- (五) 本契約得經雙方書面同意終止之。乙方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或經宣告或自行聲請破產、解散、清算、重整或停止業務運作達 2 個月以上情形之一者，本契約當然終止，甲方無須為任何書面通知。
- (六) 乙方對本契約委辦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甲方除得停止支付款項外，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七) 乙方之執行業務人員，於執行受託業務時，有接受與業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饋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有假借業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利本人或第三人不正利益之情形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逕以書面解除、終止契約或扣款驗收。
- (八) 本局或本計畫經費若經立法院凍結者，甲方得就預算凍結部分訂定本計畫凍結之工作項目及金額，乙方於甲方通知後不得執行及動支；本局經費如經行政院列為準備者，甲方得就預算列為準備部分訂定本計畫凍結或刪減之工作項目及金額，乙方於甲方通知後不得執行及動支。
- (九) 本計畫經費（部分或全部）若為行政院列為準備者，如於函報行政院核定動支經費時未獲通過或獲部分通過，致影響本計畫執行者，雙方得協議變更計畫內容後議價（以議價時招標構想書工作項目調整表為準）。如無法達成變更計畫之協議者，甲方得逕以書面解除本契約且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 (十) 契約經依前 9 項規定或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服務費用，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十一) 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十二) 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服務費用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服務費用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

之利潤。

- (十三)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項規定。
- (十四)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服務費用。
- (十五)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六) 於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後 30 日內，已產生之研發成果應由乙方無償移轉給甲方。乙方逾期不為移轉者，應給付甲方每日以本契約價金/服務費用 1% 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直至移轉完成為止。
- (十七)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第二十三條 保密及資訊安全條款

- (一) 本條所稱應保密文件及資料，係指：
  - 1. 甲方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 2. 與乙方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 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 (二)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應保密文件及資料，以及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三) 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與本契約之履行無關之第三人揭露本契約之內容及應保密文件及資料。
- (四)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而須將本契約內容或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應保密文件及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時，應以該第三人與履約有關，且揭露之內容應為該第三人確有必要知悉者為限。
- (五) 乙方應使乙方執行本契約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之受僱人、受任人、分包乙方等，以書面切結保密義務，並受本條之拘束。
- (六) 乙方執行本契約如有資訊系統（包括網站）之開發建置與更新維護者，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 1. 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甲方所頒訂之各項資訊安全規範、標準及相關規定。

2. 乙方應負責處理及通報甲方有關本專案之資訊安全事件，並依甲方所定之安全事件處理及回報程序辦理。乙方如未能即時處理或通報甲方，致甲方或第三人遭致損失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七) 乙方執行本契約應依行政院及甲方資通安全要求，執行必要之系統設定及修補等改善措施。

(八) 乙方因執行本契約需要，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民眾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若有違反，致民眾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包含財產、非財產上之損害），及相關刑事、行政責任。如致甲方遭受損害，亦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因此所致甲方涉訟所需支付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對第三人之賠償。

## 第二十四條 爭議處理

(一) 甲方、乙方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宜先報請經濟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協處，協處不成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 87897530、87897523）申請調解。

2. 提起民事訴訟。

3. 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甲方、乙方雙方同意依下列規定提付仲裁：

(1) 本仲裁地點為中華民國台北市，仲裁機構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2) 本仲裁庭之組成，為甲方、乙方各選一仲裁人，再由甲方、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3) 仲裁人於選定後 30 日內未共推主任仲裁人時，應聲請法院為之選定主任仲裁人，不得由本仲裁之仲裁機構選定之。

(4) 本仲裁之仲裁人於乙方向甲方提出仲裁之要求之日起算前 3 年內擔任乙方或其關係企業之仲裁人或代理人兩次以上者，不得擔任本件仲裁之仲裁人或主任仲裁人。

(5) 本仲裁庭不得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6) 調解案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甲方不同



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其仲裁審議及判斷之範圍，以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之範圍為限，但經甲方、乙方雙方書面合意變更或追加者，不在此限。

(7) 本仲裁除仲裁判斷之評議外，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均應公開。

(8) 其他悉依仲裁法之規定。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調解、訴訟或仲裁期間，乙方仍需依照甲方指示，繼續執行契約內之相關工作。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爭議而逕行暫停履約，其因爭議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五條 其他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 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四) 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未規定之執行事項依本局「專案計畫作業手冊」規定辦理；「專案計畫作業手冊」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八)甲方或其上級機關基於業務所需之契約執行管理制度，乙方應予配合。

立約人：甲 方：經 濟 部 工 業 局

代表人：呂正華

乙 方：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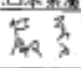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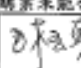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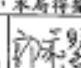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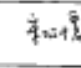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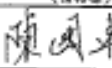
代表人：謝明達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日

第 6 部分 議價(約)決標紀錄影本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106.04.27版)

格式 3-02-45  
 時間：107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4 時 0 分 地點：本局 4 樓知識服務組會議室 (價格組)

系統	108121412		開標次別	第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		招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性招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制性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比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議價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上網日期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 1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2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3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1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9022000.0		9020000.0	8481000.0	8481000.0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本系投標廠商計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家，審標結果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家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系分段開標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擬進入第二階段。 二、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公司報價（減價後）新台幣（下同） 8481000.0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8481000.0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 <input type="checkbox"/>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input type="checkbox"/> 各合格投標廠商報價均超過核定底價，經主持人當場依本法第 53 條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準用) 得標廠商：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決標金額：新台幣 捌 佰 肆 拾 捌 萬 壹 仟 元 正 (中文大寫) 其他：		得標廠商代表	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各合格投標廠商比減價結果仍超過核定底價，故最低標價仍符合本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額度內，本局因確有緊急情事，暫予保留，俟完成法定程序後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核准以超底價決標，超底價金額：○元整，比率：○%。說明(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異議或申訴事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局依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不予開標，暫停採購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處理情形：				
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版機關監製投標文號：106.3.29 總字第 1060298348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主封室核准書面審核監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政風室核准書面審核監辦。 得標廠商應注意事項：已當場書面影印通知現場廠商，其餘會後傳真或電子郵件 1.得標廠商應於議價決標後 7 個工作天內，至本局計畫管理系統上完成計畫書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網址：https://idbpmptpi.narl.org.tw)。 2.計畫主持人不得於同一期間擔任超過 2 項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如有特殊情形，應經本局專案審核。 3. <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日內(不含例假日)繳交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元(為契約價金 10%)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因預算刪減，故議價時以工作項目調整表為準。 5.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後續擴充，如原(或前一年度)採購案未能合格驗收，本局得繼續採購。				
會辦人員	 (價格組)	監辦人員	 (價格組)	 (價格組)	
記錄	 (價格組)	主持人	 (價格組)		

第 7 部分 招標構想書工作項目調整表(無)